



缔约方会议

2019年9月2日至13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增编

目录

决定	页次
1/COP.14 《公约》各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2020-2023年).....	3
2/COP.14 推进、加强和促进能力建设以推进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3/COP.14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执行工作.....	8
4/COP.14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的执行情况.....	10
5/COP.14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12
6/COP.14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13
7/COP.14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14
8/COP.14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16
9/COP.14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18
10/COP.14 2020-2021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19
11/COP.1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30



12/COP.14	对照《〈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战略目标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	35
13/COP.14	评估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38
14/COP.14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	40
15/COP.14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1
16/COP.14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后续活动：目标 1.....	42
17/COP.14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后续活动：目标 2.....	46
18/COP.14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	48
19/COP.14	科学与政策的联系以及分享知识.....	52
20/COP.14	与其他政府间科学小组和机构合作产生的政策性建议.....	54
21/COP.14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	59
22/COP.14	关于在《公约》下采取的措施在处理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可发挥的积极作用的后续工作.....	60
23/COP.14	干旱问题政策倡导.....	62
24/COP.14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性别.....	65
25/COP.14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沙尘暴.....	66
26/COP.14	土地保有权.....	68
27/COP.14	特别会议.....	70
28/COP.14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83
29/COP.14	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宣言.....	84
30/COP.14	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宣言.....	85
31/COP.14	青年论坛宣言.....	86
32/COP.14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87
33/COP.14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8
决议		
1/COP.14	向印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89

第 1/COP.14 号决定

《公约》各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2020-2023 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OP.13 号决定和第 10/COP.13 号决定，

审查了 ICCD/COP(14)/7-ICCD/CRIC(18)/2 和 ICCD/CRIC(18)/3 号文件，

强调《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高效和协调的运作对支持缔约方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重要性，

1.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20-2023 年成果框架》所述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战略方向；
2.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采用本决定附件所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20-2023 年成果框架》，按照《公约》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所作决定，并参照《〈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所述指南安排其工作；
3.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采用成果管理制办法，制订《公约》多年期工作计划(2022-2025 年)，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20-2023 年成果框架

《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目标	2020-2023 年主要成果	成果指标	2020-2021 年主要产出
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和为土地退化零增长作出贡献	<p>1.1 减少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区域面积</p> <p>1.2 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状况的最新信息</p> <p>1.3 受影响缔约方利用源自《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以科学为基础、与政策相关的信息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并为土地退化零增长作出贡献</p>	<p>1.1 受影响缔约方开展活动，以实现它们为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而设定的自愿目标</p> <p>1.2 受影响缔约方可以获得完善的默认数据和升级的工具，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下一个国家报告期做准备</p> <p>1.3 《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科学合作产生与政策相关、以科学为基础的信息，用以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并为土地退化零增长作出贡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技术咨询、伙伴关系和获得能力建设的机会，以支持受影响缔约方开展有助于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活动 — 进一步发展《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报告制度，并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提高默认数据的质量 — 支持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进一步提供关于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指南 — 出版第二版《全球土地展望》
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p>2.1 受影响缔约方利用基于土地的活动来促进就业和加强稳定与安全</p> <p>2.2 在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计划中越来越多地考虑到性别问题</p>	<p>2.1 基于土地的活动在促进就业和加强安全与稳定方面的潜力得到认可</p> <p>2.2 受影响缔约方使用《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和变革性项目设计的指南和技术咨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非洲可持续性、稳定和安全倡议” — 就利用可持续土地管理增加经济机遇和创造稳定建立伙伴关系和提供政策指导 — 围绕将性别问题纳入《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和变革性项目的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政策指导和建立伙伴关系

《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目标	2020-2023 年主要成果	成果指标	2020-2021 年主要产出
减缓和管理干旱的影响，提高生态系统的抗御力和受影响人口的准备情况，并改善应对措施和提高恢复能力	<p>3.1 依托《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的支助和信息，更好地减缓和管理干旱的影响</p> <p>3.2 依托《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的支助和信息，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干旱和/或沙尘暴早期预警</p>	<p>3.1 受影响缔约方使用源自《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信息完成和执行国家抗旱计划</p> <p>3.2 受影响缔约方使用源自《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信息减缓沙尘暴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就评估和监测脆弱人口和生态系统对干旱的抗御力提供指导 — 推出并进一步开发抗旱工具箱 — 完善用于减轻沙尘暴影响的全球源图和技术指南 — 提供技术咨询、伙伴关系和获得能力建设的机会，以支持各国开展抗旱和/或沙尘暴方面的活动
通过切实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全球产生环境效益	4.1 《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促进了与其他里约公约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合作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并从中受益	<p>4.1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考虑到《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投入</p> <p>4.2 与其他里约公约一同制定联合指标的工作有序推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优先事项和关注问题转达给其他公约之下的科学进程 — 就联合指标和选定专题与其他里约公约合作 — 围绕将基于土地的活动、特别是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基于土地的活动纳入国家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计划，提供技术咨询和建立伙伴关系
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建立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筹措大量额外的资金资源和非资金资源，支持《公约》的执行	5.1 改善了获得执行资源的机会	<p>5.1 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资金来源的范围</p> <p>5.2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其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项目设想转化为高质量项目的能力得到提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国际金融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与合作关系 — 为筹划高质量的项目提供支持

第 2/COP.14 号决定

推进、加强和促进能力建设以推进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19 条，

又回顾第 3/COP.8、1/COP.9、1/COP.10、1/COP.11、3/COP.12、13/COP.12、7/COP.13 和 8/COP.13 号决定，

再次声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能力建设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

重申《公约》的有效执行离不开在所有各级开展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地方和社区一级开展能力建设，

审议了 ICCD/COP(14)/CRIC/18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欢迎《公约》各机构和机关、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为支持推进、加强和促进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执行《公约》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需要继续加强和增加这方面的努力，

1.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支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和变革性的方式实施《公约》，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正式和非正式伙伴关系，以更好地促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能力建设进程；

(b) 与各伙伴包括相关媒体网络合作，促进为记者编写适当的培训材料，并确定和/或提供培训师；

2. 又请秘书处、全球机制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其他适当的机构和机关，包括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并视资源具备情况采取行动：

(a) 与相关伙伴合作，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努力，促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特别侧重土地退化零增长监测和有效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转型项目和方案；

(b) 通过发展与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家抗旱中心、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水组织等各方面现有的伙伴关系，促进在减轻干旱影响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协作，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c) 举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干旱公约》工具箱在线及面对面培训班；

3. 促请缔约方酌情利用在线“干旱工具箱”，加强抗旱准备和适当应对干旱的能力；

4. 鼓励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制定和实施具体的能力建设方案，以促进更有效地执行《公约》，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 (a) 促进性别平等和变革性的办法，特别是但不限于在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
- (b) 执行《公约》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所提供的潜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机会；
- (c) 作好干旱准备；
- (d) 抗御沙尘暴；
5. 邀请技术和金融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向参与和/或需要能力建设的经《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促进它们对执行进程作出更大和更有效的贡献和参与；
6. 又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能力的其它缔约方以及技术和金融机构继续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促进有效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发展，支持执行《公约》；
7.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未来届会上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3/COP.14 号决定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执行工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OP.12 号、第 3/COP.13 号、第 8/COP.12 号和第 7/COP.13 号决定，

确认可持续发展目标 15.3 为执行《公约》创造了势头，且设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有助于各国在这方面调动资金，

欢迎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以及新的伙伴关系，如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以及和平森林倡议，并鼓励缔约方为执行《公约》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发展进一步的伙伴关系，

1. 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酌情设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
2. 又请承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缔约方酌情采取措施，通过以下方式加速实现这些目标：

(a) 促进里约三公约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审议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的联合方案拟订活动；

(b) 除其他外，在综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基础上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与合作，以指导变革性项目和方案的实施；

(c) 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创造有利环境，包括负责任地治理土地和保障保有权利，让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及方便小农户获得咨询和金融服务；

3. 还请所有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酌情加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5.3 纳入其执行《公约》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

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5. 请秘书处、全球机制和适当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

(a) 继续发展伙伴关系，为执行《公约》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提供支持，酌情注意到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昌原倡议、安卡拉倡议、和平森林倡议和其他补充倡议，包括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科学机构，为缔约方提供支持；

(b) 继续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做出贡献；

(c) 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并协助缔约方执行该方案以及定期审查和监测进展情况；

(d) 继续促进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的缔约方之间的协同作用和知识共享；

6. 又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第 4/COP.14 号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4/COP.13 号决定，

注意到《〈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确认，提高认识是一项关键要素，能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认识到必须在《公约》目标方面以及在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干旱问题上倡导一致和协调的信息，包括以此推动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意识到联合国有关实体可以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为额外契机，在有关生态系统恢复的工作中开展合作、进行协调和实现协同增效，

欢迎 ICCD/COP(14)/4 号文件报告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呼吁缔约方并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媒体、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利用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和土地滋养生命方案等国际宣传机遇来推进外联活动，向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在内的受众宣传各项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培养抗旱能力的行动；
2. 鼓励缔约方考虑找准主要受众，以最有效地利用关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行动的外联活动；
3. 邀请缔约方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有关问题上提高公众认识，促进青年参与，为此应将这些问题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挑战联系起来，着重指出生产性土地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并且在传达这些信息时必须述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问题，将之作为必不可少的内容；
4. 又请缔约方积极支持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计划，向秘书处提供成功事例、人物报道和实地照片/视频片段，以此为手段推广《公约》，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宣传工作贴合地方情况和国情，从而促进公众对《公约》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公约》在公众中的知名度，此外亦可举办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全球纪念活动；
5.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a) 审查宣传计划，使全篇计划均以《〈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为基础；
 - (b) 找准主要受众，如政策制定者、负责土地部门的职能部委、私营部门、农民社区和牧民，并提出相关备选方案，用于提高受众对《公约》目标的认识以支持执行《公约》，同时考虑到具体的国情和区域情况；

(c) 立足于践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的经验, 酌情确定和开展可能的活动, 从而积极地为执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作出贡献;

(d) 加强媒体参与并发展与媒体组织的伙伴关系, 更广泛地向非英语受众进行宣传, 实现更广阔的地域延伸和信息传播;

(e) 提高《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外联方案和产品的知名度, 例如提高土地滋养生命方案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土地大使方案的知名度, (与里约三公约中的其他公约合作)提高里约三公约展馆和展览的知名度, 以及提高图书馆服务的知名度;

(f) 最大限度地发掘传统和社交媒体的宣传潜能, 以下列内容为基础编写新的多媒体内容: 源自《全球土地展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土地退化和恢复的评估报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与土地特别报告》及其他主要科学评估的科学和技术数据、提交给《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各篇业绩审评和执行评估报告, 以及其他成功事例;

(g) 培养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适当工作人员的宣传能力, 以加强对宣传活动的支持;

6.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第 5/COP.14 号决定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3、第 6、第 9、第 10、第 13、第 14、第 19、第 20、第 21 和第 22 条，

还忆及第 5/COP.9、第 5/COP.10、第 5/COP.11、第 5/COP.12 和第 5/COP.13 号决定，

强调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的重要性，及其对执行《公约》和《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小组的工作 及其继续存在的重要性，

还欢迎落实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支持民间组织参与的效果的独立审评所提出的建议，¹

1. 鼓励没有或仅有很少经《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各国促进其民间社会组织在国际一级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平衡地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2. 请秘书处继续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青年组织、信仰组织、地方政府、农民、牧民、妇女组织、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合作；
3. 还请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审查其续延程序，探讨各种备选办法，以提高该程序的效力；
4. 进一步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按照以前通过的决定，便利 2020 年 1 月将民间社会组织小组成员任期续延两年；
5.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并 请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国际金融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考虑向《公约》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捐款，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参与并将其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开展的工作；
6. 请民间社会组织小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报告其在下一个两年期开展的活动；
7.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¹ ICCD/COP(14)/13。

第 6/COP.14 号决定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6、第 17 和第 20 条，

又忆及第 5/COP.11 号决定、第 6/COP.12 号决定和第 6/COP.13 号决定，

强调私营部门介入执行《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重要性，

注意到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的成果和高级别会议期间的“互动对话 3：为以土地为基础的企业促进可持续价值链”，

1. 注意到在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企业参与战略过程中采取的举措；
2.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时继续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企业参与战略；
3.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评价拟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备选方案，以促进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企业更多地参与发展和纳入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创新和可持续解决方案，包括在农业、农业技术、粮食系统、水、牧场、采矿、林业和可再生能源等方面的创新和可持续解决方案；
4.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上报告为便利和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采取的措施。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第 7/COP.14 号决定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OP.13 号和第 13/COP.13 号决定，

承认《〈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在提高《公约》执行工作的效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注意到《〈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将于 2024 年达到中点，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的提议，

1. 暂时通过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ICCD/COP(14)/3 号文件中提议的《〈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2. 决定缔约方会议将在 2023 年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开展《〈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筹备工作，包括最终确定其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和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以监督评价进程，并为此目的：

(a)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对暂时通过的《〈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进行审查并视需要予以更新，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b) 又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进行以上第 2 (a)段所指审查时考虑：

(一) 在评价标准中纳入影响和可持续性；

(二) 拓宽对《〈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执行效力的评估范围，使之也涵盖《公约》机制和机构以外的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

(三) 确保用以准备中期评价第一部分——即独立评估——的外聘专家的地域和性别平衡；

(四) 强调就独立评估的结论和建议开展参与型磋商的重要性；

(c) 进一步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报就中期评价的准备持续进行的讨论，以期为提议《〈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收集进一步的要素和确定优先事项；

(d)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出《〈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政府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纲要，包括该政府间工作组的宗旨、组成和主要工作模式，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e) 并请秘书处将《〈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估计资源需要纳入其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 2024-2025 年拟议方案和预算；

(f) 进一步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8/COP.14 号决定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9/COP.13 号决定，

确认通过密切和有效的合作发挥与有关组织和国际文书的协同作用有助于《公约》的执行，

重申第 9/COP.12 号决定所载的三项基于土地的进展指标对于里约三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下的报告工作十分有用，这些指标与第 22/COP.11 号决定通过的进展指标/衡量标准一致，它们是：(一) 土地覆盖趋势；(二) 土地生产力或土地机能的趋势；(三) 地上和地下碳储存趋势，

确认地球观测组成员和参与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在协助《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确定方法和数据管理规程以及促进为 2018 年国家报告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5.3.1 进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欢迎设立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及其下列工作：(a) 便利数据获取和质量标准的制定；以及(b) 创建交互式分析工具/平台和创新的能力建设机制，以减轻报告负担并提高各国利用地球观测数据集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其他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的能力，

1. 请秘书处和适当的《公约》机构在各自的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

(a) 在《巴黎协定》以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 2021-2030 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等新兴问题背景下，寻求建立新伙伴关系，以进一步加强《公约》及《〈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

(b) 继续与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合作，以解决基于陆地的进展指标方面的不足，并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一个报告周期(2021-2022 年)以及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制定的数据要求和规程进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提高地球观测数据、工具和界面的政策相关性；

(c) 巩固与联合国有关实体，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里约三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以及发展伙伴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协作，支持在各级、特别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纳入性别视角；

(d) 继续加强与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实体，以及发展伙伴和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协作，以支持有关沙尘暴、干旱监测、备灾和预警系统、干旱脆弱性评估和减轻干旱风险措施的活动；

2.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发挥各自在现有伙伴关系中的作用；根据各自任务寻求新的伙伴关系，以进一步加强《公约》及《〈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并酌情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这些伙伴关系，以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3.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缔约方、国际金融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考虑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的倡议，特别是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
4.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第 9/COP.14 号决定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5、第 6、第 20 和第 21 条，

又忆及第 12/COP.13 号决定，

注意到 ICCD/CRIC(18)/5 号文件所载全球环境基金提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可持续土地管理相关活动的报告，

又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对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所作的评估，¹ 欢迎该办公室得出的结论，其中确认土地退化重点领域与各区域、特别是非洲区域的国家需要高度相关，

又欢迎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的持续支持，

1. 欢迎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缔结的新谅解备忘录签署和生效；
2.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并确认重点领域拨款的增加，通过影响方案对基于土地的行动的重视，以及加强协同作用的机会；
3.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协助各国规划全球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资源，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实现其自愿的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包括在土地退化零增长变革性项目和方案的框架下；
4. 请全球机制继续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
5.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及时提供充足的资金；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协助执行国家抗旱计划的相关内容以及《公约》范围内其他与干旱有关的活动；
7.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采用并进一步加强相关方法，把握机会，发挥里约三公约和其他相关环境协定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协同作用；
8.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下次报告中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¹ <www.gefio.org/sites/default/files/ieo/evaluations/files/value-money-ld-2016.pdf>.

第 10/COP.14 号决定

2020-2021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条例，¹

还忆及第 7/COP.13 号决定，

又忆及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的第 9/COP.9 号决定第 13 和第 14 段，

审议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制的方案和预算文件²中所载的信息，

2020-2021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1. 核准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6,430,903 欧元，用于以下表 1 所列目的；
2. 表示感谢德国政府为核心预算提供 1,022,584 欧元的两年期自愿捐款，以及以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的名义提供的 1,022,584 欧元特别捐款(波恩基金)；
3. 核准以下表 2 所载方案预算的员额表；
4. 决定将《防治荒漠化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中的周转准备金维持在估计开支 12%的水平；
5. 授权执行秘书可破例提取以往财务期的现有未用余额或捐款，用于 2020-2021 年，数额不得超过 242,821 欧元，前提是余额的使用不会减少周转准备金，且任何时候进行此类使用时，均按核定预算成比例分配给各方案和全球机制；
6.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20 年和 2021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7.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条例》第 14 条(a)项，核心预算摊款应在每年 1 月 1 日或这一日期之前支付；
8. 授权执行秘书在以下表 1 所列各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最多占这些拨款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20%，而且每一拨款项目单项以不超过 25%为限，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任何此类调拨情况；
9. 又授权执行秘书在预算人事费用不超过 10,946,166 欧元的范围内设立以下表 2 所列核准员额表之外的较低级别职位；请执行秘书分析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以确保核定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效力和效率；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以下事项：

¹ 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

² ICCD/COP(14)/6、ICCD/COP(14)/7、ICCD/CRIC(18)/2、ICCD/CRIC(18)/3、ICCD/COP(14)/8、ICCD/COP(14)/9、ICCD/COP(14)/10 和 ICCD/COP(14)/11 号文件。

- (a) 对照核准员额表填补职位的情况；
- (b) 分析结果；
10. 请联合国大会在 2020-2021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该两年期内计划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11. 核准以下表 3 所列 2,104,660 欧元会议服务应急预算，如大会决定不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源，上述应急预算将增列入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2. 决定用于第 11 段所列目的的抵补自愿捐款如无法达到这一数额，缺额将列入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13. 注意到如果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在德国波恩举行，估计将发生以下表 4 所示最多为 1,518,560 欧元的额外费用；
14. 又注意到如果《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在德国波恩举行，估计将发生以下表 5 所示最多为 688,170 欧元的额外费用；
15. 还注意到以下表 6 中执行秘书具体列出的特别信托基金的供资估计数，并请各缔约方为该基金捐款；
16. 请执行秘书使用成果管理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收支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17.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正在进行的讨论和审计委员会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所需经费的 2018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请执行秘书继续监测联合国系统内的动态，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如何在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中处理这一问题，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8. 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XX/COP.14 号决定(关于工作计划)，编制 2022-2023 两年期基于成果的预算和工作方案，按照两年期的预计需求，提出以下两个预算设想和一项工作方案：(a) 名义零增长设想；(b) 基于建议对第一种设想所作的进一步调整以及与这些调整相关的新增费用或结余的设想；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执行情况

19. 核可对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³所作的以下修正：

将第 12 段(a)项替换为：

“缔约方每年根据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以及大会通过的联合国最新分摊比额表缴纳的款项；”

20. 注意到秘书处和全球机制 2017 年和 2018 年审计财务报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缴款情况；

³ 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

21. 又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关于《公约》信托基金 2017 年和 2018 年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建议；
22. 促请执行秘书通过合理使用资源和差旅，进一步减少秘书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例如可更广泛地使用视频会议设施，并优先考虑与执行核定工作方案直接相关的公务差旅；
23. 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内部审计部门仍有待达成一致意见，并请执行秘书酌情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建立这样一个部门；
24. 请秘书处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上设立一个栏目，公布与《公约》和全球机制的治理有关的最新信息，除其他外，包括审计报告、适用的财务细则和条例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预算和财务信息；
25. 授权执行秘书可破例动用先前从《防治荒漠化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的储备金中划拨的款项的剩余部分，落实第 XX/COP.14 号决定(关于干旱)所述的干旱倡议；
26. 鼓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筹集自愿捐款，作为干旱倡议的财政和非财政资源；
27.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28. 吁请尚未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尽快缴款，同时铭记摊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或这一日期之前缴付，并请秘书处在摊款到期年度的前一年尽早通知缔约方它们的核心预算摊款数额；
29. 促请拖欠摊款的缔约方再作努力，尽快解决这个问题，以便通过所有缔约方的摊款加强《公约》的财务稳定性；
30. 请执行秘书与拖欠往年摊款的缔约方一起努力，以期达成一项自愿缴付拖欠摊款的计划，并继续报告处理拖欠摊款问题的任何安排的实施情况；
31. 又请执行秘书报告 2020-2021 两年期期间收到的缔约方为以往财务期缴付的核心预算摊款情况；
32. 表示感谢各缔约方为补充基金、特别基金和全球机制预算外资金提供捐款；

评价工作报告

33. 欢迎 ICCD/COP(14)/12 号文件所总结的独立评价和评估工作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采用这些建议制订计划和开展工作；
34. 注意到评价办公室拟议的 2020-2021 年工作计划，并请执行秘书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将于 2020-2021 年开展的评价工作的结果，以及为落实以往评价工作所提的建议中尚未落实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表 1
按次级方案分列的资源需求
(欧元)

	2020 年	2021 年	核心预算总额
一. 秘书处方案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013 419	1 013 419	2 026 838
B. 通信	561 295	561 295	1 122 590
C. 对外关系、政策和宣传	1 091 937	1 091 937	2 183 874
D. 科学、技术和执行	1 602 685	1 602 685	3 205 370
E. 行政事务	1 153 523	1 153 523	2 307 045
二. 全球机制			
F. 全球机制	1 847 452	1 847 452	3 694 905
小计(A 至 F)	7 270 311	7 270 311	14 540 622
三. 方案支助费用(13%)	945 140	945 141	1 890 281
四. 周转准备金	-	-	-
合计(一至四)	8 215 451	8 215 452	16 430 903
收入			
东道国政府的捐款	511 292	511 292	1 022 584
指示性摊款	7 582 749	7 582 749	15 165 498
以往财务期的未用余额或捐款	121 410	121 411	242 821
收入共计	8 215 451	8 215 452	16 430 903

表 2
所需人员编制

	实数		需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秘书处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00	1,00	1,00
助理秘书长	0,00	0,00	0,00
D-2	1,00	1,00	1,00
D-1	0,00	0,00	0,00
P-5	7,00	7,00	7,00
P-4	7,00	7,00	7,00
P-3	4,00	4,00	4,00
P-2	1,00	1,00	1,00
P-1	0,00	0,00	0,00
小计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21,00	21,00	21,00
B. 一般事务职类	10,00	10,00	10,00
合计 (A + B)	31,00	31,00	31,00

	实数		需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u>全球机制</u>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D-1	1,00	1,00	1,00
P-5	1,00	1,00	1,00
P-4	2,00	2,00	2,00
P-3	4,00	4,00	4,00
P-2	2,00	2,00	2,00
小计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10,00	10,00	10,00
B. 一般事务职类	4,00	4,00	4,00
合计(A + B)	14,00	14,00	14,00
总计	45,00	45,00	45,00

表 3
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欧元)

支出用途	2018-2019 年	2020-2021 年
联合国会议服务	1 835 000	1 862 530
方案支助费用	238 550	242 130
共计	2 073 550	2 104 660

表 4
在波恩举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资源需求
(欧元)

支出用途	2018-2019 年	2020-2021 年
增加费用	1 204 000	1 222 060
应急费用	120 000	121 800
小计	1 324 000	1 343 860
方案支助费用	172 000	174 700
共计	1 496 000	1 518 560

表 5
举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资源需求
(欧元)

支出用途	2020-2021 年
增加费用	548 100
应急费用	60 900
小计	609 000
方案支助费用	79 170
共计	688 170

表 6
2020-2021 两年期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估计资源需求(特别信托基金)
(欧元)

会议	估计费用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900 000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a	1 300 000
	2 200 000

^a 包括所涉国家代表(例如国家联络点, 最不发达国家的第二名代表, 以及科学和技术联络员)参加会议的估算。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2020-2021 两年期《公约》核心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b	2020-2021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20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2021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应付总额(欧元)
阿富汗	0.007	0.007	517	517	1 034
阿尔巴尼亚	0.008	0.008	591	591	1 182
阿尔及利亚	0.138	0.135	10201	10 201	20 402
安道尔	0.005	0.005	370	370	740
安哥拉	0.010	0.010	739	739	1 478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148	148	296
阿根廷	0.915	0.892	67 640	67 640	135 280
亚美尼亚	0.007	0.007	517	517	1 034
澳大利亚	2.210	2.155	163 372	163 372	326 744
奥地利	0.677	0.660	50 046	50 046	100 092
阿塞拜疆	0.049	0.048	3 622	3 622	7 244
巴哈马	0.018	0.018	1 331	1 331	2 662
巴林	0.050	0.049	3 696	3 696	7 392
孟加拉国	0.010	0.010	739	739	1 478
巴巴多斯	0.007	0.007	517	517	1 034
白俄罗斯	0.049	0.048	3 622	3 622	7 244
比利时	0.821	0.800	60 691	60 691	121 382
伯利兹	0.001	0.001	76	76	152
贝宁	0.003	0.003	222	222	444
不丹	0.001	0.001	76	76	15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16	1 183	1 183	2 36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2	887	887	1 774
博茨瓦纳	0.014	0.014	1 035	1 035	2 070
巴西	2.948	2.874	217 927	217 927	435 85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24	1 848	1 848	3 696
保加利亚	0.046	0.045	3 400	3 400	6 800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222	222	444
布隆迪	0.001	0.001	76	76	152
佛得角	0.001	0.001	76	76	152
柬埔寨	0.006	0.006	444	444	888
喀麦隆	0.013	0.013	961	961	1 922
加拿大	2.734	2.665	202 108	202 108	404 216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76	76	152
乍得	0.004	0.004	296	296	592
智利	0.407	0.397	30 087	30 087	60 174
中国	12.005	11.704	887 455	887 455	1 774 910
哥伦比亚	0.288	0.281	21 290	21 290	42 580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缔约方 ^a	联合国 分摊比例 表 ^b	2020-2021年 指示性分摊 比例表	2020年 指示性摊款 额(欧元)	2021年 指示性摊款 额(欧元)	应付 总额 (欧元)
科摩罗	0.001	0.001	76	76	152
刚果	0.006	0.006	444	444	888
库克群岛	0.001	0.001	76	76	152
哥斯达黎加	0.062	0.060	4 583	4 583	9 166
科特迪瓦	0.013	0.013	961	961	1 922
克罗地亚	0.077	0.075	5 692	5 692	11 384
古巴	0.080	0.078	5 914	5 914	11 828
塞浦路斯	0.036	0.035	2 661	2 661	5 322
捷克	0.311	0.303	22 990	22 990	45 98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6	444	444	88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739	739	1 478
丹麦	0.554	0.540	40 954	40 954	81 908
吉布提	0.001	0.001	76	76	152
多米尼克	0.001	0.001	76	76	1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52	3 918	3 918	7 836
厄瓜多尔	0.080	0.078	5 914	5 914	11 828
埃及	0.186	0.181	13 750	13 750	27 500
萨尔瓦多	0.012	0.012	887	887	1 774
赤道几内亚	0.016	0.016	1 183	1 183	2 36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76	76	152
爱沙尼亚	0.039	0.038	2 883	2 883	5 766
斯威士兰	0.002	0.002	148	148	296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739	739	1 478
欧洲联盟	2.500	2.500	189 569	189 569	379 138
斐济	0.003	0.003	222	222	444
芬兰	0.421	0.410	31 122	31 122	62 244
法国	4.427	4.316	327 260	327 260	654 520
加蓬	0.015	0.015	1 109	1 109	2 218
冈比亚	0.001	0.001	76	76	152
格鲁吉亚	0.008	0.008	591	591	1 182
德国	6.090	5.937	450 196	450 196	900 392
加纳	0.015	0.015	1 109	1 109	2 218
希腊	0.366	0.357	27 056	27 056	54 112
格林纳达	0.001	0.001	76	76	152
危地马拉	0.036	0.035	2 661	2 661	5 322
几内亚	0.003	0.003	222	222	44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76	76	152
圭亚那	0.002	0.002	148	148	296
海地	0.003	0.003	222	222	444
洪都拉斯	0.009	0.009	665	665	1 330
匈牙利	0.206	0.201	15228	15228	30456
冰岛	0.028	0.027	2 070	2 070	4 140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缔约方 ^a	联合国 分摊比例 表 ^b	2020-2021年 指示性分摊 比例表	2020年 指示性摊款 额(欧元)	2021年 指示性摊款 额(欧元)	应付 总额 (欧元)
印度	0.834	0.813	61 652	61 652	123 304
印度尼西亚	0.543	0.529	40 141	40 141	80 2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388	29 422	29 422	58 844
伊拉克	0.129	0.126	9 536	9 536	19 072
爱尔兰	0.371	0.362	27 426	27 426	54 852
以色列	0.490	0.478	36 223	36 223	72 446
意大利	3.307	3.224	244 466	244 466	488 932
牙买加	0.008	0.008	591	591	1 182
日本	8.564	8.349	633 083	633 083	1 266 166
约旦	0.021	0.020	1 552	1 552	3 104
哈萨克斯坦	0.178	0.174	13 158	13 158	26 316
肯尼亚	0.024	0.023	1 774	1 774	3 548
基里巴斯	0.001	0.001	76	76	152
科威特	0.252	0.246	18 629	18 629	37 258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148	148	29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05	370	370	740
拉脱维亚	0.047	0.046	3 474	3 474	6 948
黎巴嫩	0.047	0.046	3 474	3 474	6 948
莱索托	0.001	0.001	76	76	152
利比里亚	0.001	0.001	76	76	152
利比亚	0.030	0.029	2 218	2 218	4 436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665	665	1 330
立陶宛	0.071	0.069	5 249	5 249	10 498
卢森堡	0.067	0.065	4 953	4 953	9 906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4	296	296	592
马拉维	0.002	0.002	148	148	296
马来西亚	0.341	0.332	25 208	25 208	50 416
马尔代夫	0.004	0.004	296	296	592
马里	0.004	0.004	296	296	592
马耳他	0.017	0.017	1 257	1 257	2 514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76	76	152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148	148	296
毛里求斯	0.011	0.011	813	813	1 626
墨西哥	1.292	1.260	95 509	95 509	191 01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76	76	152
摩纳哥	0.011	0.011	813	813	1 626
蒙古	0.005	0.005	370	370	740
黑山	0.004	0.004	296	296	592
摩洛哥	0.055	0.054	4 066	4 066	8 132
莫桑比克	0.004	0.004	296	296	592
缅甸	0.010	0.010	739	739	1 478
纳米比亚	0.009	0.009	665	665	1 330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缔约方 ^a	联合国 分摊比例表 ^b	2020-2021年 指示性分摊 比例表	2020年 指示性摊款 额(欧元)	2021年 指示性摊款 额(欧元)	应付 总额 (欧元)
瑙鲁	0.001	0.001	76	76	152
尼泊尔	0.007	0.007	517	517	1 034
荷兰	1.356	1.322	100 241	100 241	200 482
新西兰	0.291	0.284	21 512	21 512	43 024
尼加拉瓜	0.005	0.005	370	370	740
尼日尔	0.002	0.002	148	148	296
尼日利亚	0.250	0.244	18 481	18 481	36 962
纽埃	0.001	0.001	76	76	152
北马其顿	0.007	0.007	517	517	1 034
挪威	0.754	0.735	55 739	55 739	111 478
阿曼	0.115	0.112	8 501	8 501	17 002
巴基斯坦	0.115	0.112	8 501	8 501	17 002
帕劳	0.001	0.001	76	76	152
巴拿马	0.045	0.044	3 327	3 327	6 65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0	739	739	1 478
巴拉圭	0.016	0.016	1 183	1 183	2 366
秘鲁	0.152	0.148	11 236	11 236	22 472
菲律宾	0.205	0.200	15 154	15 154	30 308
波兰	0.802	0.782	59 287	59 287	118 574
葡萄牙	0.350	0.341	25 873	25 873	51 746
卡塔尔	0.282	0.275	20 846	20 846	41 692
大韩民国	2.267	2.210	167 585	167 585	335 17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3	222	222	444
罗马尼亚	0.198	0.193	14 637	14 637	29 274
俄罗斯联邦	2.405	2.345	177 787	177 787	355 574
卢旺达	0.003	0.003	222	222	44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76	76	152
圣卢西亚	0.001	0.001	76	76	15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76	76	152
萨摩亚	0.001	0.001	76	76	152
圣马力诺	0.002	0.002	148	148	29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76	76	152
沙特阿拉伯	1.172	1.143	86 639	86 639	173 278
塞内加尔	0.007	0.007	517	517	1 034
塞尔维亚	0.028	0.027	2 070	2 070	4 140
塞舌尔	0.002	0.002	148	148	296
塞拉利昂	0.001	0.001	76	76	152
新加坡	0.485	0.473	35 853	35 853	71 706
斯洛伐克	0.153	0.149	11 310	11 310	22 620
斯洛文尼亚	0.076	0.074	5 618	5 618	11 236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76	76	152
索马里	0.001	0.001	76	76	15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缔约方 ^a	联合国 分摊比额 表 ^b	2020-2021年 指示性分摊 比额表	2020年 指示性摊款 额(欧元)	2021年 指示性摊款 额(欧元)	应付 总额 (欧元)
南非	0.272	0.265	20 107	20 107	40 214
南苏丹	0.006	0.006	444	444	888
西班牙	2.146	2.092	158 640	158 640	317 280
斯里兰卡	0.044	0.043	3 253	3 253	6 506
巴勒斯坦国	0.008	0.008	591	591	1 182
苏丹	0.010	0.010	739	739	1 478
苏里南	0.005	0.005	370	370	740
瑞典	0.906	0.883	66 975	66 975	133 950
瑞士	1.151	1.122	85 086	85 086	170 1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11	813	813	1 626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4	296	296	592
泰国	0.307	0.299	22 695	22 695	45 390
东帝汶	0.002	0.002	148	148	296
多哥	0.002	0.002	148	148	296
汤加	0.001	0.001	76	76	15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39	2 957	2 957	5 914
突尼斯	0.025	0.024	1 848	1 848	3 696
土耳其	1.371	1.337	101 349	101 349	202 698
土库曼斯坦	0.033	0.032	2 439	2 439	4 878
图瓦卢	0.001	0.001	76	76	152
乌干达	0.008	0.008	591	591	1 182
乌克兰	0.057	0.056	4 214	4 214	8 4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601	45 537	45 537	91 0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4.567	4.452	337 610	337 610	675 22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739	739	1 478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448	1 626 323	1 626 323	3 252 646
乌拉圭	0.087	0.085	6 431	6 431	12 862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31	2 366	2 366	4 732
瓦努阿图	0.001	0.001	76	76	15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0.710	53 816	53 816	107 632
越南	0.077	0.075	5 692	5 692	11 384
也门	0.010	0.010	739	739	1 478
赞比亚	0.009	0.009	665	665	1 330
津巴布韦	0.005	0.005	370	370	740
共计	102.510	100.000	7 582 749	7 582 749	15 165 498

^a 缔约方包括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加入的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b 根据 A/RES/73/271。

注：美利坚合众国视其对《公约》核心预算的摊款为自愿捐款。

第 11/COP.14 号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和第 26 条，

审议了 ICCD/CRIC(17)/9 号和 ICCD/COP(14)/CST/7-ICCD/CRIC(18)/4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的两个附属机构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指标的制定方法方面开展了良好合作，

铭记 2017-2018 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标志着《公约》缔约方首次采用标准化方法为 2018-2030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框架的战略目标提供基于土地的指标信息，

认识到 2017-2018 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确立了今后评估的基准，

提醒缔约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所有努力都集中在《公约》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内容上，

有利于报告的环境

1. 请秘书处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协调努力，在考虑可能的后续全球支助方案和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扶持活动相关的其他项目二者的同步化时，尤其应加强此类努力，以确保为下一个报告进程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2. 并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a) 对报告进程的所有方面适用有效的规划时间表；(b) 改进报告工具(即为所有战略目标提供默认数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建立地理空间平台；所提交报告的质量保证流程；对所提交数据的质量控制审计)，以使缔约方能够利用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工作提供的服务，并提高其在国家一级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能力；
3. 还请秘书处根据各国国情，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为适于设定子集的战略目标提供适当的默认数据；
4. 请秘书处进一步为战略目标 1、2、3 和 4 的报告工作提供便利，除其他外，在报告系统中列入受影响地区特有的额外数据字段；
5. 请技术伙伴，包括国际养护组织和地球观测组织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在可能的情况下与秘书处合作，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包括国家统计局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方法问题

6. 鼓励《公约》的两个附属机构与其主席团一道，继续就与指标的方法制定有关的议题开展良好合作；

7. 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改进下一次报告进程的方法指南和工具，并解决缔约方在上一次报告进程中强调的瓶颈问题；
8. 并请秘书处使战略目标 1-5 的报告进程与作为《性别行动计划》活动的一部分正在制定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指标和准则取得一致，以确保充分反映土地退化所涉性别问题；
9. 鼓励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审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土地退化和恢复评估时，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通报土地退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的最新情况，并将这一审查与国家缔约方报告的情况进行比较；
10. 请秘书处并邀请技术伙伴和政府间倡议，如地球观测组织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继续改进为战略目标 1 提供的默认数据，以设法解决协调不同数据的问题。可以使用共同的基本方法来提高默认数据集所提供数据的空间分辨率；
11. 并请秘书处以互动方式进一步分析和介绍全球和区域数据；
12.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并鼓励缔约方评估和进一步完善在今后报告周期中使用的基准；

国家一级的行动

13.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技术伙伴支持各国努力在国家一级实施切实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战略，以促进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加大力度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14. 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将报告质量保证工作作为国家能力建设进程的一部分，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对每个区域选定国家的报告进行深入的技术审评；
15. 还请秘书处与国际养护组织合作，确保 Trends.Earth 能够支持以可自动转移到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的形式，编写和分析报告数据，同时扩展 Trends.Earth，以帮助生成用于国家一级的报告；

战略目标 5

16. 请全球机制：

(a) 探索加强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协调的备选方案，以便(一) 在关于战略目标 5 的报告工作中提供更好的量化信息；(二) 继续制定更加综合的财务监测框架，以跟踪和更好地监测用于《公约》下干预措施的资源；

(b) 考虑改进报告模板的备选方案，包括在关于战略目标 5 的报告中列入额外的量化数据；

(c) 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开始之前，提供信息，说明在技术转让方面可能为战略目标 5 制定的进展指标，以应用于今后的报告进程；

(d) 向《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下一届闭会期间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干旱问题战略目标(战略目标 3)的监测框架

17. 通过本决定附件概述的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目标 3 建立指标和监测框架的标准、方法和分级办法；

18. 决定请受影响缔约方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条件和情况，酌情单独或综合报告第 1 级¹ 指标“干旱土地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趋势”，第 2 级指标“面临干旱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趋势”和/或第 3 级指标“干旱脆弱性程度趋势”；

19. 请秘书处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世界气象组织及其全球多种灾害警报系统框架合作，并酌情除其他外，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水伙伴关系、综合干旱管理方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协商，旨在：

(a) 汇编并作为默认数据从全球数据集中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与第 1 级和第 3 级指标相关的候选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的国家估算数，以按照第 22/COP.11 号决定确立的程序进行验证，该程序可经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通过的任何与《荒漠化公约》国家报告有关的决定修订；

(b) 编写方法学良好做法指南，并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汇编/验证和使用此类默认数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评估干旱脆弱性的方法；

20. 请秘书处并邀请合作伙伴协助受影响缔约方开展收集和使用国家数据的能力建设工作，以便能够使用第 3 级指标来补充默认数据在目标设定、监测和评价方面的应用；

21.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就默认数据和拟议方法及时提供反馈；

22. 请相关专门机构提供获取数据和方法的途径，并协助秘书处汇编和提供数据/国家估计数，以及对其的审查工作，如上文第 19 段(a)和(b)分段所述；

23. 请秘书处并请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世界气象组织和其他相关专门机构确保《荒漠化公约》干旱问题战略目标(战略目标 3)指标框架的建立符合第 18 届世界气象大会第 5.1/2(Cg-18)号决议批准的全球多种灾害警报系统框架的愿景和路线图以及第 5.1/6(Cg-18)号决议批准的全球干旱指标和相关标准化进程。²

24. 并请秘书处在执行本决定时参考 ICCD/CRIC(17)/9 号文件载列的详细指导意见；

25. 还请秘书处向《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下一届闭会期间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¹ 见附件。

² 具体而言，这些相关进程应包括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71/644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的关于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的建议，这些已得到联合国大会第 71/276 号决议的批准。

附件

分级干旱指标和监测框架

1. 确立干旱问题战略指标(战略指标 3)和建立监测框架的标准如下:

(a) 指标集的层次和逻辑。以下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指标集层次结构,通过这种层次结构,就有可能区分衡量什么(进展指标)以及如何去衡量(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

一. 战略目标

a. 进展指标

(一) 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

(b) 指标对战略目标的敏感性,此处侧重于干旱如何影响弱势群体和生态系统对今后干旱的抗御力;

(c) 国家就指标的候选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所报告的数据的可比性,同时考虑到基础数据、方法和指南中国际标准的制定和实际执行问题;

(d) 指标的候选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已准备就绪可供操作使用的程度,同时考虑到指标的适当性及其有效使用可能需要克服的挑战,包括:

(一) 指标的候选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的全球覆盖范围,以确保能够生成国家估算数,并作为默认数据从全球数据集提供给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二) 建立国家一级自主权的能力,使各国能够遵循标准化指南来开发指标数据,进而有能力验证、替换或弃用默认数据;

(e) 指标数据按性别分类的潜力或按性别进行收集、分析和报告的能力,以确保评估在男女所取得成果上的分布差异;

(f) 适应性。建议定期重新评价干旱监测框架和指标集,以确定(一)随着监测和评价工作的成熟,其适当性,(二)鉴于相关需要可能发生变化和科学工具可能有所改进,其在决策方面的有用性。

2. 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干旱问题的战略目标 3 建立指标和监测框架的分级办法如下表所示。

表
指标以及适用于拟议干旱指标和监测框架三个层级中每一级的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的依据综述

层级	进展指标	候选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依据*
第 1 级 — 简单干旱危害指标	干旱土地在土地总面积中 所占比例的趋势	世界气象组织按月监测和绘制的全球 干旱指标(进行了标准化分类), 并在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期内 汇总。
第 2 级 — 简单干旱暴露指标	暴露于干旱的人口在总人口 中所占比例的趋势	暴露于第 1 级中界定的每类干旱的人 口所占比例
第 3 级 — 综合干旱脆弱性指标	干旱脆弱性程度的趋势	加剧干旱脆弱性的相关经济、社会、 物理和环境因素的综合指数。

* 对候选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的说明应被视为初步说明, 因为它们会通过诸如气象组织全球多种危害警报系统框架等多边进程而演进, 以有助于确保在良好做法指南支持的方法和标准的数据标准的协作制定方面取得进展, 并确保报告进程的国家自主权。

第 12/COP.14 号决定

对照《〈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战略目标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第 23 条第 2 款(b)项和(c)项以及第 26 条第 1 款，

又回顾第 13/COP.13 号决定；

还回顾《〈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愿景、目标和执行框架，

审议了 ICCD/CRIC(17)/9 号文件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的默认数据不足以充分支持缔约方的报告工作；

还注意到，与战略目标 2、3、4 相关的数据要想与战略目标 1 相关和相联，必须具体提到受影响地区，

强调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通过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同时确保共同繁荣和可持续的生计，在维护和恢复基于土地的自然资本方面发挥的作用，

确认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进程为各国提供了机会，可以促进里约三公约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及多个部门之间的政策一致性，特别是充当国家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加速器，

赞赏地欢迎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在支持国家缔约方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拿出强劲的政治势头方面，成绩斐然，从参加该方案的国家数量之多可以看出，并强调通过促进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来维持这一势头至关重要，

又赞赏地欢迎全球机制和秘书处为在全球一级建立伙伴关系发挥的作用，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技术和金融伙伴的参与，

重申《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是纳入性别视角的一个好的出发点，

战略目标¹

1. 敦促已承诺设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缔约方定期审查在国家一级设定的这些目标的执行进展；

¹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提出了如下战略目标：1：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提倡可持续土地管理，推动土地退化零增长；2：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3：减缓、适应和管理干旱的影响，以加强易受影响的人口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4：通过切实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全球产生环境效益；5：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建立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筹措大量额外的资金和非资金资源，支持《公约》的执行。

2. 请秘书处在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编写的正式文件中定期总结自愿设定目标的情况；
3. 请有能力的受影响缔约方制订战略，加强针对所有指标的国家制图网络，以改进数据收集并提高国家数据集的效用；
4. 鼓励受影响缔约方建立一个联合监测平台，整合相关工具，在国家以下级别和国家一级监测土地退化情况；
5.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潜在行为方及其他有能力的双边和多边伙伴通过能力建设、供资和基于相互商定条件的自愿技术转让，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提供支持；
6. 鼓励已承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缔约方：(a) 让所有相关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相关部委、当地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目标设定工作；(b) 进一步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概念和自愿目标纳入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规划框架，包括与土地治理和负责的土地占有制度以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政策和规划框架；
7. 又鼓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将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纳入国家行动方案和其他战略性国家文件，包括与土地治理和负责的土地占有制度以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政策和规划框架；
8. 敦促缔约方纳入性别包容性观念，以进一步加强落实《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并确保取得长期成功；

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9. 鼓励缔约方充分落实《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四个优先领域：(a) 参与；(b) 土地权和获取资源；(c) 获取知识和技术的途径；(d) 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增强经济权能；
10. 请秘书处提议具体活动和措施，并附上明确的路线图，列入《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提供推动力并注重与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有关的行动；
11. 又请秘书处加强宣传和政策指导，以便通过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将性别视角系统地纳入《公约》的执行工作，方法包括：提高认识；促进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专家与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问题专家之间的合作；确保《公约》下开展的科学工作具有性别包容性；吸收国家性别平等机制参与；提高性别分析能力；获得必要的政治支持，以确保将性别视角系统地纳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12. 鼓励缔约方酌情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级别创造有利环境，使《公约》的执行注重性别问题并具有变革性，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 (a) 根据本国国情，推行针对妇女的政策和法律改革，为妇女享有平等、获得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和占有权以及继承权，消除结构性障碍；
 - (b) 促进妇女的领导权以及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包括关于土地的决策；

(c) 推动让妇女参与的各级协商进程，以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相关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d) 协调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并将其纳入其他计划，确保妇女从项目一开始就为项目设计发挥积极作用；

13.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内部学习和能力建设，为缔约方提供支持，以便充分发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措施的潜力，并确保这种学习和能力建设是注重性别问题的；

14.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指派专门知识丰富的工作人员制定和提供政策指导和指南，以协助执行第 11 段所述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并管理相关成果；

15. 请秘书处在现有良好做法和指南的基础上，通过：(a) 与相关伙伴合作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包括使用性别指标衡量项目层面上的妇女赋权；(b) 以方便用户的格式提供数据，在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加强注重性别问题的监测和评估。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13/COP.14 号决定

评估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6 条，

又忆及第 13/COP.13 号决定及其载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附件，以及关于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的第 14/COP.13 号决定，

审议了 ICCD/CRIC(17)/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又审议了关于在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 ICCD/CRIC(18)/7 号文件和关于全球支助方案支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工作的最新情况的 ICCD/CRIC(18)/6 号文件，

强调需要调动所有资金来源支持《公约》，

指出创新的筹资手段应考虑到综合景观办法和当地条件，

赞赏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和适应基金在内的各类国际资金机制在支持国家缔约方处理土地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因为土地在气候变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注意到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已经启动，

赞赏地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努力制定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项目和方案，

肯定全球机制提供支持和援助，在国家一级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变革性项目和方案，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1.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调动所有资金来源支持执行《公约》；

2. 又请全球机制继续与相关机构加强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包括：

(a) 协同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各国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中获得资源，特别是在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各国履行《公约》义务的扶持活动方面；

(b) 与多边金融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成员加强和建立伙伴关系；

3. 还请全球机制扩大面向非传统资金来源(例如私人资金和混合资金)的外联，以寻找支持各国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并实现其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方法；

4. 请全球机制继续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在内的其他相关供资机构接触，便利国家缔约方获得资金，以加强国家一级在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这两项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

5. 鼓励缔约方促进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指定机构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进一步协调，统一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处理土地问题的办法，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多种金融工具；
6. 请管理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 Mirova 公司定期提供有关基金运作的最新情况，包括基金选择项目和确定优先事项的详细信息，并与全球机制一道，为获取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提供支持和能力建设；
7. 请全球机制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届会上提交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运作情况报告；
8.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继续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大量财政和非财政资源(例如，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自愿转让的技术及科学和技术援助)，以支持这些国家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努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并推进《公约》的执行；
9.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根据战略目标 5 提出报告，以便对资金流进行准确的估计和分析；
10.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国家一级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活动，包括为土地退化零增长变革性项目和方案提供支持，以及为从各种资金来源调动充足资金提供便利；
11. 又请全球机制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国际伙伴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 (a) 继续支持可能仍希望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设定进程的国家缔约方设定目标；
 - (b) 又继续分享关于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进程成果的相关知识和经验教训；
 - (c) 还继续支持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国家抗旱计划和其他与干旱有关的活动；
 - (d) 支持国家缔约方为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建立必要的扶持性环境，包括在土地退化零增长以及与沙尘暴和干旱有关的活动方面；
12. 请缔约方确定关于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相关案例研究，并请：
 - (a) 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收集这些案例研究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 (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为这份综合报告作出贡献；
13. 又请全球机制总裁向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各届会议报告在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14/COP.14 号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和第 23 条，

又回顾第 13/COP.13 号决定，

强调必须酌情让发展伙伴，如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团体参与闭会期间会议的互动会议，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供缔约方审议和讨论：

- (a) 通报执行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 (b) 通报执行干旱倡议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 (c) 通报启动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最新情况；
- (d) 为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推广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 (e) 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如下：
 - (一) 报告工具，包括报告模板和报告门户网站；
 - (二) 战略目标的默认数据；
 - (三) 战略目标 3 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 (四) 战略目标 5 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 (五) 报告的时间表和模式；

(f) 通过互动对话交流信息，讨论有关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的实地行动，有助于恢复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复原和恢复做法，促进替代性谋生手段，建立关于干旱管理最佳做法和办法的信息和知识分享系统；

2.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至少六周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印发一份临时议程说明以及该届会议的其他适当文件，文件应反映上文第 1 段所载各项目，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必须增列的任何项目。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15/COP.14 号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c)项，

又忆及第 13/COP.13 号决定及其载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附件，

1. 决定，如果没有缔约方表示愿意承办这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2020 年下半年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或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任何其他地点举行，以成本效益高者为会议地点；
2. 请秘书处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考虑缔约方提出的承办《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申请；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筹备这届会议，包括与东道国/东道国政府在国际层面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16/COP.14 号决定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后续活动： 目标 1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3/COP.11 号决定和第 19/COP.12 号决定，

并回顾第 3/COP.13 号决定、第 18/COP.13 号决定和第 21/COP.13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该框架的愿景是未来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局面，减轻各级受影响地区干旱的影响，并努力争取在《公约》范围内、特别是在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提倡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推动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战略目标 1 范围内，实现一个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世界，

肯定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执行 2018-201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又肯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科学概念框架¹ 为规划、融资、实施和监测土地退化零增长提供了指导意见，

认识到联系以保持和/或增加土壤有机碳为重点的土地退化零增长推行可持续土地管理可大大有助于：(a) 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b) 处理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问题；(c)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基础；并(d) 实现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认识到，对于实现改善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人民的福祉和生计的潜在贡献而言，为土地退化零增长创造有利环境具有根本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 24 条规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提供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技事务的信息和意见，

认识到缔约方根据国情接收和利用这种信息和意见，

审议了 ICCD/COP(14)/CST/2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经修订的实施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指导意见

1. 鼓励缔约方：

(a) 促进具有多种效益的、有助于保持或增加土壤有机碳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做法和方法；

(b) 将土壤有机碳用作一种监测可持续土地管理干预行动的指标，以支持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¹ 第 18/COP.13 号决定。

- (c) 在土壤有机碳与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联系对应关系；并
- (d) 向国家和次国家层级的管理者宣传 ICCD/COP(14)/CST/2 号文件所载指导意见；
2. 邀请专门从事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技术伙伴与相关科学和技术机制(如：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合作，并结合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按照其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为土地退化零增长设计一个土壤有机碳管理框架，以支持投资决策；
3. 并邀请相关科学和技术机制帮助开发/完善土壤有机碳估算工具/模型，用于在尚不具备详细的土壤有机碳测量或此种测量尚不符合成本效益要求的地点进行土地退化零增长评估；
4. 进一步邀请国家缔约方与相关技术和融资伙伴发展伙伴关系，以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和土壤有机碳测量和监测能力，途径包括：
- (a) 通过为土地利用规划、土地退化零增长监测和其他运用提供有关土壤有机碳估算和监测的指导意见，加强技术机构的能力和人力资源；
- (b) 通过探索先进技术等发展/加强设计土壤采样方法以及实施测量和监测方案的技能；
- (c) 发展/加强质量保证、样本储存和数据保留等程序，包括实验室和实地使用的程序，以支持发展土壤有机碳估算的工具/模型；
- (d) 促进国家缔约方之间共享土壤有机碳估算数据；
5.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
- (a) 通过《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科学概念框架》建议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初步评估的性别包容性设计，整合促进妇女、青年和女童的各项性别敏感行动；
- (b) 在妇女参与决策以促进包容性土地治理的基础上，制订性别敏感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干预措施；以及
- (c) 在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退化零增长干预措施的设计中考虑到能照顾妇女、青年和女童关切的性别层面；
6. 邀请国家缔约方酌情提高土地退化零增长在国家政策议程中的地位并将其纳入主流；
7. 并邀请订有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指标的国家缔约方根据各自国家计划、战略和行动方案推行这种指标，途径包括：
- (a) 实行制度化的横向和纵向协调，同时考虑到多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支持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纳入主流并使其执行超出《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
- (b) 加强/发展支持土地退化零增长事实和执行的机制，以便更好地协调与土地退化零增长有关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行动；
- (c) 确保能够帮助扩大尺度和向外和拓展最佳做法的体制安排；
- (d) 支持能力建设，以制订、执行和监测土地退化零增长干预措施；以及

- (e) 鼓励吸收利害关系方参与采用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和方法；
8. 进一步邀请国家缔约方发展与技术和融资机构/实体的伙伴关系，以评估为土地退化零增长创造有利环境的资金和能力建设需要，为次要通过包括下列在内的机制：
- (a) 在国家一级和其他层级为实现每一项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指标进行资金需要评估；以及
- (b) 发展并投资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监测和评估能力，同时考虑到国家数据的具备情况和当地专门知识；
9. 鼓励国家缔约方酌情考虑土地保有权和土地利用规划，为土地退化零增长创造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为此要遵循《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以管理土地退化零增长措施对土地保有权的影响，途径包括：
- (a) 将土地保有权的保障纳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战略；
- (b) 重新考虑目的在于仅限于授予个人土地保有权的方案，因为这些方案往往无以增进土地保有权的保障；
- (c) 在国家法律中承认和保护传统土地治理制度，使传统土地权保有人能够成为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合作伙伴；
- (d) 在实施着眼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政策和投资时，认识到需要保护地方社区，使之免于土地被剥夺和丧失土地利用途径；
- (e) 提高有效实施综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国家能力，建立零增长框架的全面一体化，以同等或更大的利益抵消评定的损失，并针对避免、减少和/或扭转土地退化的措施，适用土地退化零增长反应层序；
- (f) 通过评估土地退化零增长指标的趋势，估计土地利用决策的累积影响；
- (g) 重视参与私人土地治理的行为者在促成土地治理方面发挥了日益突出的作用，因此有助于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10. 邀请致力于解决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有利环境有关的科学—政策问题的国家缔约方和合作伙伴进一步参与提高对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认识和理解，途径包括：
- (a) 通过便利获取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信息提高认识，为此需超越已在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工作的主导实体，使之包括面向处于更高政治、行政、政策制订和学术层级以及广大群众；
- (b) 支持有利于避免、减少和扭转土地退化的研究、培训、能力建设和土地治理制度；
- (c) 综合和/或发展以科学为基础的方法，支持土地利用规划，包括利用情景分析和利弊评估；
11.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支持各国的能力建设努力，以更好地评估和监测(a) 土地退化零增长、(b) 多重效益和(c) 支持综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利弊；

12. 邀请正在争取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缔约方，联系土地退化零增长，进一步参与实现多重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利益，途径包括：

(a) 利用可持续土地利用活动和土地利用规划，提高土壤有机碳和土地生产力；

(b) 创造多功能地貌，同时处理土地退化零增长、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问题；

(c) 运用所具备的科学工具和方法，帮助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建设评估环境、经济和社会共同效益和利弊以及多重效益的能力；

(d) 在土地退化零增长方案和举措设计过程中评估潜在的多重效益，在可能时加以量化；

(e) 吸收当地社区和受影响的利害关系方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方案和举措的设计和执行的阶段，以确保有效确认、讨论和顾及福祉和生计需要和结果，以及潜在的利弊和多重效益；以及

(f) 在《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中制订和执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杠杆计划，最大限度地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多重效益，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弊端或意外后果。

第 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6 日

第 17/COP.14 号决定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后续活动： 目标 2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3/COP.11 和第 19/COP.12 号决定，

并忆及第 18/COP.13、第 3/COP.13 和第 21/COP.13 号决定，

还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其对未来的愿景是在《公约》，特别是旨在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提倡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推动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战略目标 1 的范围内，在各级受影响地区尽量减少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减轻干旱的影响，并努力建立一个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世界，

肯定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执行 2018-201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土地利用与干旱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土地管理和干旱治理因水的利用从根本上联系在一起，

审议了 ICCD/COP(14)/CST/3 号文件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

支持采取和实施旨在治理和减缓干旱的土地干预措施的指南

1. 请缔约方考虑(a) 加强国家土地和干旱政策之间的相互联系，除其他外，酌情包括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行动方案、干旱治理方案和国家气候政策；(b) 审查和促进采取此类政策，以充分反映土地使用和管理以及土地退化对水供应和缺水的影响；(c) 抗旱智能土地管理做法、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恢复措施，以及干旱后恢复活动等，如果在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背景下推行，可以在建设社区和生态系统的抗旱能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还请缔约方采取措施，酌情确保其专门负责干旱管理的机构将土地利用、土地用途变化和土地退化等因素纳入其干旱和干旱风险管理做法和政策中，同时确保其土地和水利用机构将抗旱智能土地管理做法、气候变异性性和气候变化影响纳入其相关政策和举措中；

3. 又请缔约方和国际组织以及合作伙伴加强其政策和方案中的跨部门协作和协调，以促进必要的干预措施，优化抗旱智能土地管理做法的采用、实施和推广，使之达到成片土地规模，并酌情侧重于五大促进手段，包括：

(a) 实施综合性的成片土地利用规划和成片土地管理；

(b) 加强国家和地方在跨部门、跨实践社区和跨学科的抗旱智能土地管理方面取得多重效益的能力，同时考虑到残疾人和有助于妇女、青年和女童的性别敏感行动；

(c) 确保地方机构的有效参与，并结合土地保有权和水权方面的地方性政策和法律保障，确保对旨在减轻干旱影响的土地干预措施进行包容性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

(d) 开发方便用户的工具，改善各级决策者、规划者和从业人员获得地理空间分析信息的机会，这些信息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将地球观测结果，包括土地、水和气象的卫星和实地数据整合在一起，从而能够对地表，包括水体、土地退化和干旱风险进行综合监测和制图；

(e) 酌情除其他外，筹集传统和创新资金，包括来自公共和私人投资者的资金，例如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碳排放抵消、保险覆盖以及在包容、抗干旱和可持续的价值链和粮食系统中的负责任投资，支持和促进抗旱智能土地管理，最好与地方和国家方案规划同时进行；

4. 请《联合国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并酌情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土地、水和灾害管理组织，在《综合干旱治理方案》背景下，促进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干旱风险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互动，特别是为此在干旱风险管理和土地管理的定义和跨部门性质方面达成共识；

5. 还请秘书处邀请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联合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农业压力指数系统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分享关于耐旱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的信息

第 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6 日

第 18/COP.14 号决定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3/COP.11 和第 19/COP.12 号决定，

又回顾关于提高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效率的第 19/COP.13 号决定和关于与其他政府间科学小组和机构合作的第 22/COP.13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实现其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所列目标以及执行方案所载协调活动方面开展的工作，

审议了 ICCD/COP(14)/CST/6 号文件，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并就优先事项作出决定；

2. 请执行秘书：

(a) 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关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所载目标 1.1 的政策性建议；

(b) 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关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所载目标 2 的政策性建议；以及

(c) 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开展的协调活动所产生的政策性建议。

第 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6 日

附件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

表 1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目标和可交付成果

目标	可交付成果
1. 提供基于科学的证据，说明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对积极变革、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以及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潜在贡献。	<p>一份技术报告提供基于科学的证据，证明在努力实现或超越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背景下，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如何有助于积极的变革，包括已经应用这些方法的案例。</p> <p>由于一次公开呼吁，演示如何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纳入现有的开源土地利用规划和权衡分析工具。</p> <p>向全球机制提供科学援助，以支持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变革倡议技术可行性的决定。</p>
2. 提供基于科学的证据，说明评估和监测弱势群体和生态系统抗旱能力的方法，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对于旱风险的影响。	<p>基于对现有综合报告和主要文献的审查编写一份技术报告，为用于评估和监测脆弱群体和生态系统抗旱能力的方法提供基于科学的指导，包括了解气候变化对于旱风险的影响。</p>

表 2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协调活动

活动	分项活动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IPBES)建立的程序及其秘书处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备忘录,为 IPBES 的 2030 年之前滚动工作方案作出贡献。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跟进 IPBES 的 2030 年之前滚动工作方案的两个优先主题: (a) 了解生物多样性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重要性;以及 (b) 了解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和变革性变化的决定因素,以及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备选方案,如果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能够及时获得这些报告以完成审查,则可以对关键信息进行科学审查和分析。
2. 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议程框架内与其合作,特别是在《气候变化与土地特别报告》和《第六次评估报告》方面的合作。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分析《气候变化与土地特别报告》和《第六次评估报告》中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关键信息,并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进行介绍。
3. 跟进目前的合作,探索未来与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合作的方式和专题。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与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就双方共同确认的专题进行合作,同时考虑到土壤有机碳对土地退化零增长的重要性。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应参与土壤有机碳全球专题讨论会(2017 年)和土壤侵蚀问题全球专题讨论会(2019 年)结论中出现的任何后续活动。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应与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一起探讨以后是否有可能参加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研讨会,包括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研讨会(2020 年)。
4. 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资源委员会制定的程序并在其 2018-2021 年工作方案框架内与该委员会合作。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对环境署国际资源委员会 2018-2021 年工作方案的三个优先专题中的相关部分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两个专题评估:环境冲突和移民对资源的影响,利用资源促进低碳、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以及评论文章《根据生产和消费系统的根本转变进行资源治理》,如果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能够及时获得这些报告以完成审查,则可以对关键信息进行科学审查和分析。此外,在联合国环境大会批准了关于矿产资源治理的第 4/L23 号决议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在该专题方面发挥审查能力,该决议呼吁就资源开采的治理结构进行进一步协商。
5. 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全球土地指标倡议合作,确保全球土地指标倡议制定的用于衡量全球和国家层面土地保有权保障的土地指标与用于衡量土地退化零增长进展的土地指标协调一致。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向全球土地指标倡议提供投入,基于现有的全球可收集和可比较的数据源和标准,确保全球土地指标倡议制订的土地指标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使用的土地指标协调一致。
6. 与综合干旱管理方案(世界气象组织和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的联合倡议)就干旱相关科学问题开展合作。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确保其抗旱工作的一致性和相关性,特别是针对综合干旱管理方案的第二个支柱,即脆弱性和影响评估,并就两份计划中的出版物开展合作:一份关于综合干旱管理的框架文件和一份关于干旱和缺水的宣传册。

活动	分项活动
7. 在保证第二版《全球土地展望》的质量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审查并酌情促进《荒漠化公约》其他循证宣传。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成为《全球土地展望》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为第二版《全球土地展望》和所有相关文件做出贡献并进行科学审查，将在出版前核准最终版本，并将应邀审查和酌情促进《荒漠化公约》其他循证宣传的发展。

第 19/COP.14 号决定

科学与政策的联系以及分享知识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3/COP.11、第 19/COP.12 和第 19/COP.13 号决定，

还忆及第 21/COP.10、第 24/COP.11、第 20/COP.12 和第 20/COP.13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执行其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方面的良好表现，以及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实现为其设定的目标方面的重大进展，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除其他方式外，通过提供对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产生的知识的便捷访问，以及通过进一步发展《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在发展和维护《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分享服务，调配科学和技术知识以及建立科学与政策的联系方面开展的工作，

肯定秘书处和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纵览组织)在促进对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分析、传播和提供方面作出的持续努力，

审议了 ICCD/COP(14)/CST/5 号文件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

1.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完善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展续程序，以便在确定和选择全球独立科学家的过程中，以及在确定并提名一名科学家代表各自区域的区域进程中，能够考虑新成员单一征聘活动的所有申请人；
2. 请秘书处继续为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有效运作调动资源；
3. 还请秘书处根据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继续扩大和进一步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促进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相关知识；
4. 请秘书处与其他里约公约和相关伙伴协调，确保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工具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基于生态系统的减少灾害风险、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分类方式上实现协调一致；
5.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国家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继续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就知识分享系统、近期出版物及其他相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可持续土地管理信息交流情况；
6. 还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提交相关最佳做法的案例，以扩大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知识储备；
7.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条件的国家支持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活动，并请秘书处和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继续确保有效利用此种支持；
8. 还请缔约方以及金融和技术机构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的维护、扩建以及进一步的加强和发展；

9.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 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b) 为促进(一) 知识分享, (二) 科学与政策的联系而采取的措施。

第 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6 日

第 20/COP.14 号决定

与其他政府间科学小组和机构合作产生的政策性建议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3/COP.11 号决定、第 19/COP.12 号决定和第 21/COP.13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9/COP.13 号决定、第 22/COP.13 号决定和第 3/COP.13 号决定，

还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及其对在各级受影响地区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未来愿景，努力在“公约”特别是战略目标 1——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条件，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推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范围内，实现一个符合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的世界，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为实施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中所列协调活动开展的工作，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完成《土地退化与恢复评估报告》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

又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资源委员会完成“恢复土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份构想文件，

认识到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对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中温室气体通量的科学审查作出的贡献，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联合倡议举办土壤侵蚀问题全球专题讨论会，这就建立了一个共同平台，以介绍和讨论土壤侵蚀和相关土地管理领域的干预措施和创新情况的最新信息，

肯定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全球土地指标倡议之间的合作，这有助于确保全球土地指标倡议为衡量保有权保障而制定的土地指标与用于衡量土地退化零增长进展情况的土地指标协调一致，

又肯定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规划下一期《全球土地展望》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审议了 ICCD/COP(14)/CST/4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鼓励缔约方视情以综合方式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纳入各部门政策和规划，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生计，为此要：

(a) 在各个部门提高认识并鼓励了解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益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b) 增强相关部门内和跨部门的机构能力和知识，以便在国家以下和国家层面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纳入主流并予以实施；

(c)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机构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协调中心支持开展协调一致的活动实施土地退化零增长措施；

(d) 鼓励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政策、规划和实施工作，使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土管理者以及专家和其他知识持有者参与进来；

2. 鼓励缔约方记录和报告土地退化零增长三级应对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避免土地退化的措施；

3. 又鼓励缔约方视情与相关技术和金融伙伴合作，培养国家评估土地潜力的能力，以便于作出选择，鼓励更好的土地利用做法，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应：

(a)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资源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合作，制定以科学为基础并符合土地退化零增长指导意见的土地潜力评估和监测指南；

(b) 鼓励将现有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信息，包括不同的知识系统，纳入支持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各级土地利用规划进程；

(c) 酌情加强国家和区域进行土地潜力评估的能力，在实施土地退化零增长时既考虑到科学知识，又考虑到土著知识和地方知识；

(d) 鼓励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支持技术、科学知识、土著知识和当地知识及其他能力，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4. 还鼓励缔约方酌情通过系统地将消费流程与生产消费品的土地联系起来，增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潜力，具体办法有：

(a) 收集、汇编和分享信息，以便提高认识，了解如何通过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流程、模式、做法和技术来提高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效益；

(b) 鼓励国家缔约方确定战略，将土地退化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外部性降至最低；

(c) 提供充分获取信息的途径，使妇女能够在知情决定的基础上就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消费模式作出选择；

(d) 提高城市和城郊环境中关于消费模式如何影响土地的认识，以推动作出知情的消费选择；

(e) 确定在整个生产和分销链上减少食品浪费和损失的战略；

(f) 承认土著和当地知识和做法的重要性和多样性，同时考虑到农业生态原则和做法；

(g) 鼓励继续努力应对伐木为薪这种不可持续的做法，因为这会导致毁林并影响人类健康；

5. 请秘书处更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模板所列土地退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清单，以反映本决定附件所列的这些因素，从而体现消费和生产模式和流动的影响，说明每个驱动因素不同的可信度；

6. 邀请相关技术伙伴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资源委员会，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推动探索各种选项，以便各大相关的土地恢复和复原倡议之间更好地开展合作，促进就这些措施的影响进行全面交流，以扭转土地退化，同时考虑到社会生态系统，并确定开展针对性行动的需求和所需能力；
7. 请秘书处探讨：(a) 通过汇编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有关土地恢复和复原活动的空间范围和状况，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报告；(b) 分享从将土地视为综合社会生态系统的干预措施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成功故事；
8. 又请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与秘书处密切合作，继续为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其他科学小组和机构作出贡献并与之合作，还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明确与这些小组和机构建立更正式关系的潜在益处、成本、条件和程序。

第 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6 日

附件

土地退化的直接和间接趋动因素

表 1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土地退化与恢复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土地退化的直接人为趋动因素^a

直接(人为)趋动因素	直接(人为)子驱动因素	相关的土地退化或恢复进程
砍伐森林和清除其他本土植被	不适用	碎片化；土壤侵蚀；径流和入渗机制的变化；气候反馈
牧场管理	家畜类型；放养率；轮牧制度；补饲；灌溉	土壤侵蚀；土壤压实；土壤养分含量变化；径流和入渗机制的变化；入侵物种；火灾状况的变化；次生演替
耕地和农林复合经营	作物类型；土壤管理；收获和休耕周期；化肥、农药和除草剂；灌溉	土壤侵蚀；土壤压实；土壤养分含量变化；富营养化；水土盐渍化；沉积；水污染；物种入侵；火灾状况的变化(与农林复合经营有关)
原生林和人工林经营	采伐强度、轮作、营林技术；空间分区	土壤侵蚀；土壤压实；土壤养分含量变化；径流和入渗机制的变化；水土盐渍化；物种组成的变化和物种入侵
非木材自然资源开采	薪材采伐；狩猎；野生食品、饲料、药物及其他产品的采收	物种组成的变化
火灾状况的变化	不适用	物种组成的变化；土壤侵蚀；地上生物质的流失；物种入侵；径流和入渗机制的变化
外来入侵物种	不适用	物种组成的变化
土地抛荒	不适用	次生演替；物种入侵；火灾状况的变化；土壤养分含量变化
矿产资源开采	矿山类型；开采和提炼技术；污染物排放；空间分区	土壤污染；水污染
基础设施、工业、城市化	大坝和水电；道路；污染物排放；灌溉	土壤污染；水污染；大气污染物
气候变化	极端天气事件和温度、降水、大气成分的长期变化	不适用

^a <<https://www.ipbes.net/assessment-reports/ldr>>.

表 2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a 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土地退化与恢复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土地退化的间接趋动因素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

间接驱动因素	子驱动因素	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人口	人口增长；移民(包括往城市中心迁移)；密度；年龄结构	1, 2, 3, 4, 5, 6, 8, 9, 10, 11, 13, 15, 16
经济	需求；贫困；商品化和贸易；城市化；工业化；劳动力市场；价格；资金；消费行为	1, 5, 7, 8, 9, 10, 11, 12, 15
科学、知识和技术	教育；土著知识和地方知识；研发投资；获取技术的机会；创新；宣传和外联	3, 4, 5, 6, 7, 9, 10, 11, 12, 15, 16
国家机构和治理	公共政策(监管和激励)；财产权；习惯法；认证；国际协定和公约(贸易、环境等)；国家正式机构的能力；非正式机构(社会资本)	1,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5, 16
文化	世界观；价值观；宗教；消费行为；饮食习惯	2, 3, 4, 5, 10, 12, 13, 15, 16

^a <<https://www.ipbes.net/assessment-reports/ldr>>.

第 21/COP.14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3 和第 24 条，

又回顾关于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业务活动的第 13/COP.8 号和第 21/COP.11 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提高科技委效率的第 19/COP.12 号决定，

铭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特别是科技委的执行框架，

审查了第 XX/COP.14 号决定附件所载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1. 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应侧重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和协调活动；
2. 又决定在组织科技委第十五届会议时，应力争促进各缔约方和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就科学产出的政策影响问题开展专题对话，并有助于制订简明的政策相关建议。
3. 请秘书处至少在科技委第十五届会议召开之前六周，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一份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适当文件，包括一套明确而简要的建议，供缔约方在适当会议上审议。

第 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6 日

第 22/COP.14 号决定

关于在《公约》下采取的措施在处理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可发挥的积极作用的后续工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及其附件中与移民相关的条款，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第 71/229 号决议，

注意到全球层面更加认同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在处理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可发挥的积极作用，

回顾《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承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挑战，助长并加剧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如贫困、健康状况不佳、缺乏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丧失、水资源短缺、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下降以及被迫移民，

又回顾第 28/COP.13 号决定，该决定请秘书处应要求支持缔约方促进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在处理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可发挥的积极作用，委托对同一专题进行研究，支持旨在解决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和倡议，并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利益攸关方的跨部门合作，分享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与移民之间联系的信息，

注意到国际移民组织编写的关于在《公约》下采取的措施在处理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可发挥的积极作用的研究报告，

注意到一些非洲国家已经采取行动，通过可持续性、稳定和安全倡议，解决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移民驱动因素，

1. 请缔约方酌情考虑：

(a) 促进退化土地的恢复，以此改变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社区的发展走向，并使《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能够侧重于为年轻人带来希望的新机会和解决办法；

(b) 审查发展政策，包括土地使用政策和农业做法，以期促进大规模生态恢复；

(c) 酌情在不同国家背景下促进可再生能源，包括通过伙伴关系，作为促进土地恢复和农村企业发展的手段，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d) 为本地产品创造可持续地价值链，减少农业收获前和收获后的损失，并投资于清洁农村工业，以促进农村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

(e) 鼓励私营部门对土地恢复、保护和改善以及生计发展进行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投资，并探索如何发展商业案例，包括考虑用公共资金促进私人投资增加；

(f) 支持非洲可持续性、稳定和安全倡议，并在其他区域创建倡议，通过恢复退化的土地和便利获得土地和土地保有权保障，为农村社区创造就业机会作出贡献；

(g) 组织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与移民问题的会议，主要落实第二次阿尔梅里亚会议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范围内从政策走向行动；

2. 又邀请非洲区域感兴趣但尚未加入的缔约方加入可持续性、稳定和安全倡议；

3.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应请求支持缔约方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行动；

(b) 还支持《公约》范围内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和倡议，这些合作和倡议旨在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在处理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可发挥的积极作用；

(c) 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利益攸关方的跨部门合作，以分享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与移民之间联系的信息；

(d) 提交本决定执行情况进展报告，供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审议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23/COP.14 号决定

干旱问题政策倡导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干旱发生得越来越频繁，在空间和时间上变得越来越普遍、强烈、严重和持续，

重申《公约》第 2 条的目标，即在发生严重荒漠化或干旱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

回顾《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特殊条件，

回顾《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承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挑战，会助长并加剧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如贫困、健康状况不佳、缺乏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丧失、水资源短缺、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下降以及被迫移民，

意识到干旱的破坏性越来越大，造成生命损失，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造成长期负面后果，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以及弱势群体的影响，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和土地的特别报告的调查结果，该报告评估了关于一些区域干旱频率和强度变化的信息以及基于土地的干预措施在缓解干旱方面的作用，

回顾第 7/COP.13 号决定和第 29/COP.13 号决定。

强调必须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来减少灾害风险以及增强社区抵御冲击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注意到在应对干旱方面与其他里约公约以及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协同作用，特别是与土地、粮食、水和能源安全有关的目标，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水事伙伴关系、《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世界气象组织和其他伙伴在干旱倡议框架内加强协作，

强调必须协调这一领域诸多行为体的工作，避免重复并加强协同作用，包括全球粮食危机网络等全球网络以及区域倡议，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执行干旱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支持缔约方制定防旱、区域宣传和能力建设计划，

1.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以及适当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基于 2020-2021 两年期干旱倡议：

(a) 进一步升级和拓展干旱工具箱，认识到各国国情，与区域和次区域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国家缔约方建设有效使用工具箱的能力，包括预警和监测系统、影响和脆弱性评估以及干旱风险缓解措施；

(b) 拓展与相关机构、组织和平台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以设计和测试创新、促进性别平等和变革性的方法，支持各国减轻干旱影响；

(c) 让人道主义行为体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防旱计划，以确保更好的互补性，并在需要时实施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对策；

2. 鼓励缔约方使用在干旱倡议框架内开发的干旱工具箱，以加强防旱工作，包括通过加强区域努力；

3. 又鼓励缔约方加强国家和地方层面与可持续水管理战略和行动的整合和一致性，同时考虑到某些部门的各自需求；

4. 请缔约方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如可持续土地和水管理、农业生态方法、生态系统恢复和流域管理，解决干旱问题，提高生态系统和社区对极端天气的复原力，并请秘书处与伙伴合作，通过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同行知识共享来支持这些伙伴；

5. 请全球机制根据明确确定的附加值，确定应对干旱的潜在和创新的融资工具，例如但不限于保险产品、债券和小额融资，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指导，以便利缔约方获得这些工具；

6. 鼓励缔约方酌情让各自的利益攸关方社区参与实施国家干旱规划进程和活动；

7. 又鼓励缔约方使用决定草案 ICCD/CRIC(18)/L.2 附件所载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建议的干旱战略目标指标，并让受影响地区各自的利益攸关方社区参与制定干旱脆弱性指标(第3级)的方法、度量和具体指标；

8. 还鼓励缔约方将适当的与干旱有关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材料翻译成相关的当地语言；

9. 请秘书处汇编除干旱工具箱以外的现有干旱相关工具清单，并向缔约方提供这一信息；

10. 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负责研究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以期向缔约方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1. 又决定该政府间工作组将拥有以下职权范围；

(a) 政府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是，在减少灾害风险以及加强社区和生态系统复原力的更广泛的整体和综合办法背景下，评估和审查关于防旱和抗旱的现有政策、执行和体制协调框架，包括伙伴关系，并考虑各级根据《公约》有效应对干旱的适当政策、宣传和执行措施的备选方案；

(b) 政府间工作组将酌情由缔约方、国际组织、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民间社会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组成；

(c) 政府间工作组将由来自《公约》每个区域执行附件的最多三名缔约方代表组成，由各自区域集团基于各国政府的提名进行提名；

(d) 秘书处将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提名来自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与会者，包括联合国组织、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以及其他科学组织、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最多增加 15 名成员；

(e) 在第一次会议上，政府间工作组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

(f) 政府间工作组将编写一份临时报告，供缔约方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

12. 请秘书处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主要利益攸关方和相关区域组织，包括酌情向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通报设立政府间工作组的情况，并邀请它们开展合作促进区域协调，支持政府间工作组的讨论，同时考虑到它们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行动中的作用；

13. 请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就以下方面提交材料：

- (a) 根据《公约》应对干旱问题的政策、执行和体制协调框架及执行措施；
- (b) 障碍、挑战、机遇和执行措施，以及防旱、抗旱和恢复措施；

14. 请政府间工作组向缔约方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5.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第 24/COP.14 号决定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性别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OP.12 号、第 9/COP.10 号、第 9/COP.11 号和第 30/COP.13 号决定，

重申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的增权赋能，尤其是最贫困、最弱势妇女和女童的增权赋能，将为切实执行《公约》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为切实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作出重要贡献，还将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包括具体目标 15.3 在内，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切实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适应型生态系统和荒漠化问题全球政策中心、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及其有关的国家支助方面所做的工作，

1. 鼓励缔约方酌情在国家层面创造有利环境，使《公约》的执行注重性别问题并具有变革作用；
2. 请秘书处、全球机制和包括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内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适当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支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缔约方的性别主流化工作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执行工作；
3.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与里约三公约中的其他公约、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其他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协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探索有哪些其他方式能加强提高认识工作、改进《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并开发更多工具、制定更多准则，供缔约方在《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各专题领域中以及在以注重性别问题的方式执行《公约》时使用；
4. 还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内增强与性别有关的知识能力，为此应定期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关于性别主流化方法、工具和技巧的培训，以便在所有工作领域加强有系统的性别主流化工作，并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
5. 请秘书处：
 - (a) 向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相关执行工作的报告；
 - (b)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相关政策问题的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25/COP.14 号决定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沙尘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1/COP.13 号、第 9/COP.12 号、第 3/COP.12 号、第 9/COP.10 号和第 8/COP.9 号决定，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21 号和第 4/1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70/195 号、第 71/219 号、第 72/225 号和 73/237 号决议，

注意到过去十年来全球发生沙尘暴的频率和强度均有增加，沙尘暴具有自然和人为成因，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可能加剧上述成因，

敦促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加强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合作与协调，以处理沙尘暴的成因和影响，同时促进和支持旨在简化沙尘暴全面准备工作的举措，从而减少风险并提高受影响社区和脆弱社区及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欢迎成立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

1. 邀请缔约方酌情开展以下活动：

(a) 进一步探讨可使用哪些方法将处理沙尘暴人为来源的减缓措施纳入次国家、国家和区域执行《公约》的工作；

(b) 加强脆弱生态系统和脆弱人口对沙尘暴的不利和负面影响的准备程度和应对能力；

(c) 加强有助于处理沙尘暴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区域倡议，同时注意到其影响具有区域和次区域性质；

(d) 注意到“沙尘暴简编：关于评估和处理沙尘暴所致风险的信息和指南”，并酌情自愿使用；

2. 请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适当机构和机关在《公约》任务范围内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专门组织合作，对“沙尘暴简编：关于评估和处理沙尘暴所致风险的信息和指南”加以定稿并予以公布，并促进其使用；

(b) 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完善“全球沙尘暴来源底图”；

(c) 与联合国相关实体、机构和伙伴合作，建设缔约方应对沙尘暴的能力，为此可开发包括决策支持工具的工具箱；

3. 邀请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以及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的成员机构继续合作，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沙尘暴方面的国家和区域政策，并探讨更广泛的沙尘暴倡议的潜在内容；

4. 请秘书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并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条约的合作与协作，以解决减缓沙尘暴来源的问题；
5. 还请全球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制定与减缓人为沙尘暴来源有关的变革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项目及融资办法；
6. 请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26/COP.14 号决定

土地保有权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5/COP.13 号、第 7/COP.13 号、第 27/COP.13 号和第 30/COP.13 号决定，

注意到土地保有权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内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联合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与执行《公约》的相关性，

认识到根据国家立法，保有权应考虑到他人权利和促进普遍福利的公共利益事项，

又认识到负责任的土地治理是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对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十分重要，

欢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就这个问题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为土地退化零增长创造有利环境及其对改善福祉、生计和环境的潜在贡献”的技术报告，

又欢迎民间社会组织采取的举措，促进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范围内讨论土地保有权问题，

注意到与土地保有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 鼓励缔约方在开展关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活动时，遵循《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中的原则并考虑到执行原则；
2. 请缔约方审查并酌情通过国家土地治理立法和程序，以支持可持续土地利用和土地恢复；
3. 鼓励缔约方承认符合国家法律框架的合法保有权，包括习惯权；
4. 请缔约方在法律上承认妇女平等使用和拥有土地的权利，加强妇女平等获得土地和土地保有权保障的机会，以及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同时考虑到国情；
5. 鼓励缔约方提供有效、及时和负担得起的司法救助和透明的争端解决机制；
6. 又鼓励缔约方承认和促进公平和包容的基于社区的冲突解决机制；
7. 请缔约方确保以非歧视性和参与性方式执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措施，以便在国情范围内促进所有人(特别是弱势和边缘群体)享有平等土地保有权和获得土地的机会；
8. 鼓励缔约方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的私人 and 公共投资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包括按照《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和国家立法遵循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的恢复方案；

9. 请秘书处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协商，探讨将与土地治理有关的目前全球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的备选方案，以避免重复报告工作，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覆盖各种国情；
10. 又请秘书处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编写一份技术指南，说明如何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纳入《公约》的执行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1. 还请秘书处探讨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备选方案，说明如何在其工作范围和任务授权内，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弱势群体)对负责的土地治理的认识，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12.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第 27/COP.14 号决定

特别会议

缔约方会议，

忆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听取了下列人士提交的关于部长级/高级别平行圆桌会议的总结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首相拉尔夫·贡萨尔维斯博士阁下——“圆桌会议 1：土地、气候和可再生能源”主席，

哥斯达黎加农业和畜牧业部副部长 Ana Cristina Quiros 阁下——“圆桌会议 2：农村和城市社区——同归衰落或共享繁荣”主席，

布基纳法索环境、绿色经济和气候变化部部长 Nestor Bassiere 阁下——“圆桌会议 3：加强全球生态系统恢复运动”主席，

听取了下列人士提交的关于互动对话会议的总结报告：

圣卢西亚农业、渔业实体规划、自然资源与合作社部部长 Ezekiel Joseph 阁下，“互动对话 1：基于价值的土地管理方法”主持人，

赞比亚水开发、卫生和环境保护部部长 Dennis Musuku Wanchinga 阁下，“互动对话 2：健康的土地——健康的人民”主持人，

加纳环境、科学、技术和创新部副部长 Patricia Appiagyei 阁下，“互动对话 3：为基于土地的企业促进可持续的价值链”主持人，

1. 赞赏地欢迎《新德里宣言》；
2. 赞赏并充满感激地注意到各位主席和主持人提交的总结；
3. 决定将《新德里宣言》作为附件载入本决定；
4. 又决定将主席和主持人的总结作为附件载入本决定。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一

新德里宣言：投资土地，开启机遇

我们，各国之部长和代表，应印度共和国政府邀请，会聚新德里，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于2019年9月9日至10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表示衷心感谢印度共和国政府的盛情款待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组织本次高级别会议，

认识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损害所有区域的健康、发展和繁荣，并承认旱地生态系统是应予特别重视的领域，

深为关切的是，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影响所及，弱势群体首当其冲，

忆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并期待全面审查和监测进展情况，以加快二者的实施，

又忆及努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有可能成为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加速器，还有可能成为吸引可持续发展资金以执行《公约》的催化剂，

承认保护和恢复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和洪水影响的土地和土壤的做法，有助于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且有可能给整个社会的健康、福祉和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农村贫民的生计带来长期多重效益，

注意到土地的恢复和可持续管理与为土地退化地区的弱势群体创造体面的工作机会(包括绿色就业举措和其他创造就业的机会)之间的联系，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认可的《沙姆沙伊赫宣言》呼吁协同努力，应对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土地退化和恢复评估及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及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的结论，其中承认土地利用部门的作用，

认识到有效和负责任地治理和管理自然资源，特别是土地和水资源，对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当代和后代人的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深信来自社会各个部门的多种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酌情参与地方、次国家、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活动，对于实现《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目标至关重要，

重申我们将致力于为有效执行《公约》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

1. 鼓励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由社区驱动的变革性项目和方案，以推动《公约》的执行；
2. 又鼓励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复原力建设的项目背景下，除其他外，酌情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范围内，在农村和城市社区实现能源转型，并改善人们获得能源的途径；

3. 还鼓励采取积极主动的方法，通过实施防旱计划和加强干旱和沙尘暴的风险减缓工作，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风险和影响；
 4. 邀请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制、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执行《公约》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扩大投资和技术支持，创造绿色就业机会，并为源自土地的产品建立可持续价值链；
 5. 创造机会，酌情并适当支持《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和制定宏大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同时考虑到气候行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基于土地的解决方案以及里约三公约相辅相成的执行，
 6. 欢迎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承诺将依据科学证据和传统知识采用基于最佳做法的综合性土地恢复办法，为脆弱社区带来希望，并邀请缔约方、观察员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加速和扩大各级相关举措；
 7. 注意到通过“撒哈拉绿色长城”和“萨赫勒倡议”以及“可持续、稳定和安全感倡议”等，加速实施支持萨赫勒变革性叙事的举措给参与国带来的惠益；
 8. 又注意到“和平森林倡议”的启动及其对加强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的合作的潜在贡献，包括酌情在参与国跨境地区开展的土地恢复和再造林；
 9. 重申《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对土地、渔场和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的治理的自愿准则》对于根据相关国家立法更好地获取、控制和管理土地以及公平的保有权保障以执行《公约》和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的重要性；
 10. 鼓励地方政府推行综合性土地利用管理和强化的土地治理，以恢复自然资源基础，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新城市议程》，包括为此降低土地消耗和土壤封闭率，同时减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丧失；
 11. 欢迎印度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提出的各种倡议，如“灌溉每一个农场”、“一滴水，更多粮”、“国家植树造林方案”、“国家农村就业保障计划”、“总理农业灌溉计划”、“国家农业发展计划”和“土壤健康卡计划”；
 12. 又欢迎印度提议采纳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包括恢复退化的土地以及在本次缔约方会议后宣布支持南南合作的遗留问题方案。
-

附件二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总结

部长级圆桌会议 1：土地、气候和可再生能源

主席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拉尔夫·贡萨尔维斯先生阁下
共同主席：	冰岛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 Guðmundur Ingi Guðbrandsson 先生阁下
发言人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阿希姆·施泰纳先生

1. 大约 200 人参加了圆桌会议 1：土地、气候和可再生能源。讨论中，缔约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共作了 42 次发言。
2. 圆桌会议首先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拉尔夫·贡萨尔维斯先生阁下致欢迎辞，他指出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对各地社区的影响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发表了令人鼓舞的讲话，重点是土地、气候和可再生能源之间的联系。他指出，土地与气候变化的缓解和适应有着根本的联系。这对人的发展也至关重要，如果我们计划缓解世界上最贫穷社区的能源需求，这一点尤其重要。可再生能源处于能源转型的前沿，太阳能和风能与可持续土地利用更加契合。但是，如果不加以认真管理，可再生能源也可能成为生产用地的竞争对手。土地是一种宝贵资源，尽管具体的保有权可能有所不同，但需要认识到土地是由使用土地的人“拥有”的。目前的“一切照旧”模式于事无补。开发署署长提出了几个尖锐的问题：“我们能否创造无可挑剔的经济体，同时实现气候缓解目标、土地退化目标和生物多样性目标？我们能否构建适当的发展模式、政策工具和最佳做法，为切实实现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效益提供适当的激励措施？”施泰纳先生认为，选择确实存在，而且在科学上可行，在经济上也是可行的。不过，我们已经到了迫切需要拿出决心和行动来改变范式的时刻。
4. 继施泰纳先生之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李会晟先生报告了最近批准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土地问题的特别报告的调查结果。他强调，土地作为一种缓解工具，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都有积极影响，但为了实现这些多重效益，现在需要在土地问题上采取雄心勃勃的气候行动。这将带来机遇，但需要充分的国际合作和承诺，高度重视环境和社会需要，从保护生物多样性到社会正义与公平。
5. 共同主席、冰岛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 Guðmundur Ingi Guðbrandsson 先生阁下随后主持了圆桌会议的讨论，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共作了 42 次发言。该小组还对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和经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一位代表表示欢迎。
6. 讨论传达的关键信息是，不存在第二个地球。

7. 土地越来越多地受到气候变化、干旱和山洪的影响，相当多的损害已经可以直接归因于此。在许多地区，面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8. 许多国家强调了与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连带效应。例如，一旦土地退化引发种种经济挑战的连锁反应，干旱事件就可能引发社会动荡。其他人强调了土地退化对水供应的影响，这可能波及能源和粮食供应，并最终减少安全饮用水的供应，结果是更高的成本和水传播疾病的爆发。许多国家提到生物能源和生物燃料是解决方案的一个主要因素，但必须加以认真管理，防止对粮食供应和环境造成意外影响。几个国家提到了与生物能源相关的风险，但也表示它们正在着手利用可再生能源作为切入点，应对气候变化，同时创造有利环境以推行恢复和复原举措。虽然许多人谈到太阳能和风能，但人们强调，目前的可再生能源以水力发电为主，一些国家提到它们在地热能源方面的进展。据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实现新能源多样化以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

9.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将清洁能源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相结合的力量。其他人指出，忽视可持续城市化加剧了土地退化，削弱了城市地区和周边农村土地对气候变化的抗御力。所有积极的解决方案都始于同时兼顾良好的政策和治理以及社区的充分参与。一个引起许多国家共鸣的意见是，解决土地退化、水的质量和数量问题以及粮食安全的道路始于妇女。

10. 若干国家明确表示，需要有一项行为改变战略，立足资源再利用和更多地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同时应对环境和社会挑战。例如，需要将我们的粮食系统从工业化农业转向农业生态解决方案，以保持粮食、能源和环境的平衡。关于循环经济重要性的讨论引出了可持续消费议题以及关于粮食种植地的更明确信息。

11. 各国制定了应对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的行动计划，并确定了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目标和二氧化碳减排目标。可持续土地管理、土地恢复、气候缓解和适应以及社会抗御力等有其相当大的协同作用。这些解决方案立足自然，有能力应对地球和人类面临的挑战。

12. 土地退化零增长被视为实现里约三公约之间潜在协同作用的一个框架，对以有意义和切实可行的方式寻求协同作用的重要性，进行了深入讨论。重要的是，要确保更有效的合作，并承诺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共同努力。许多国家随后评论了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综合地貌管理对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成功和实现多重效益的重要性。在实地，智能设计可以确保食物、能源和自然的和谐共处，而土著和当地知识可以帮助因地制宜地确认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良好的治理和激励对土地的良好管理，极大关系到妥善进行棘手的权衡。

13. 绿色气候基金的代表指出，虽然土地恢复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一个强有力的部分，但我们必须解决 3,000 亿美元的可持续土地管理融资缺口。绿色气候基金提出了几个创新性的融资选择供审议，包括为相关的中小型企业设立股权基金，这些企业正在寻求商业上可行的做法进行可持续土地管理。

14. 缔约方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中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的最新结论，其中承认土地使用部门对实现土地和气候权利至关重要。关于土地和气候的科学正在稳步发展。不过，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被多次提及。一些国家欢迎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知

识中心(如干旱工具箱)和提高可持续土地管理实践数据库的价值(如《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一些国家谈及合作和利用南南合作日益增长的影响,以确保将科学转化为政策和行动。

15.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闭幕,并总结了关键信息。

16. 他指出,此次讨论向即将召开的联合国秘书长气候行动首脑会议(2019年9月23日)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工作流程传达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要求缔约方讲求实际并怀有远大抱负。土地管理和恢复可以为世界在寻求缓解和适应以及抵御力建设方面提供许多解决办法。

17. 正如一个缔约方真切地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理应团结如一投入行动”。

18. 《防治荒漠化公约》应积极参与促进和帮助缔约方实现土地的气候行动潜力。考虑到基于土地的解决方案对于气候行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里约三公约相辅相成的执行工作的日益紧密的相关性,我们携起手来,可以创造机会,支持《巴黎协定》长期目标和制定雄心勃勃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因此,土地恢复作为具有多重潜在效益的协同工具,应作为一项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得到优先考虑,并获得更高水平的国际融资。需要大力强调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但随着气候变化的影响日益逼近,必须关注水资源的多与寡带来的挑战以及发展循环经济的必要性。特别是,为农村社区的利益联合开发土地和可再生能源将是一个战略性商业案例。性别问题对可持续土地管理至关重要,各级必须给予持续关注,包括在关于土地、气候和可再生能源的对话中,在此对话中,资源获取问题攸关重大。

19. 最后,共同主席说,只要我们焕发精神,完成工作,我们就能实现我们的抱负,做得更好,因为再没有第二个地球。

部长级圆桌会议 2：农村和城市社区——同归衰落或共享繁荣

主席	哥斯达黎加农业和畜牧业部副部长 Ana Cristina Quiros 女士阁下
副主席	尼日尔环境、城市卫生和可持续发展部部长 Almoustapha Garba 先生阁下
发言人	非洲联盟委员会农村经济和农业专员 Josefa Leonel Correia Sacko 女士

20. 大约 70 人参加了圆桌会议 2：农村和城市社区——同归衰落或共享繁荣。

21. 非洲联盟委员会农村经济和农业专员 Josefa Leonel Correia Sacko 女士阁下宣布讨论开始，她强调(a)圆桌会议与《非洲 2063 年议程》战略合拍；(b)迫切需要解决与土地保有权不安全相关的性别失衡问题。非洲联盟有一项青年参与倡议，以到 2021 年创造 1,100 万个就业机会，而其非洲农村工作队的重点是发展农村地区。

22. 共同主席，尼日尔环境、城市卫生和可持续发展部部长 Almoustapha Garba 先生阁下主持了圆桌会议的讨论，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共作了 26 次发言。该小组还对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一位可持续发展目标倡导者和一位经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表示欢迎。

23. 讨论传达的关键信息是，农村和城市社区将作为一个整体崛起或衰落，因此联合方针目前至关重要。正如一位与会者指出的，“我们都同意问题何在。它们涉及土地规划、土地管理、农业生产、就业、能力建设、农村特征和自然资源保护等。”

24. 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Naoko Ishii 女士指出，国际社会仍在各自为政。我们对土地利用规划的思考应该与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结合起来。她强调需要加强与市场的联系，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将可持续的供应链和价值链结合在一起。

2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Maimunah Mohd Sharif 女士通过视频致辞表示：“我们需要改变我们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空间的方式，同时确保农村地区不会落后。”她提出就实施《新城市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土地退化零增长采取综合方针。

26. 布基纳法索多利市市长 Ahmed Aziz Diallo 先生强调，农村地区土壤退化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和生活，迫使社区为寻求生存手段而迁移。

27. 可持续发展治理和政策组织的创始人和主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前执行秘书 Luc Gnacadja 先生警告说，未来几年，非洲将是任何大陆城市化增长最快的地方。城市越来越容易受到洪水和干旱等气候变化的影响。作为一名建筑师，他认为没有任何城市能够单凭自身抗御这一切。相反，他说：“我们应该一起讨论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可持续性，确保共同规划”，并确保让最弱势群体参与进来。

28. 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副秘书长和该协会南亚执行主任 Emani Kumar 先生指出，城市化导致能源需求增加、移民、经济损失和对生产性土地和水等资源的巨大压力。他强调，从积极的角度出发，城市不仅是问题的一部分，也是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包括促进绿色就业和技术。

29. Almoustapha Garba 先生阁下表示同意，并指出“绿色就业以及整体规划和管理至关重要”。

30. 几乎所有与会者都提到农村/城市高收入、机会和基础设施差距以及移徙之间的联系。一些人强调需要关注最弱势群体，包括青年和妇女。人们不断重申加强土地保有权的重要性。津巴布韦警告说，如果管理不当，农村和城市地区将同归衰落。一些缔约方强调，与国家资源管理有关的同样挑战也可以体现在跨境层面。获取生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竞争日益激烈，这是城市和农村社区共同关切的问题

3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闭幕，主席总结关键信息如下。

32. 农村和城市社区应当成为合作伙伴，而不是竞争对手。只有在农村地区，特别是青年和妇女有各种机会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此外，促进循环经济体系和土地使用规划综合方针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在私营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强参与的情况下，这些办法将发挥最大作用。

33. 挑战正在加剧。铭记这一点，Ahmed Aziz Diallo 先生确认，“我们必须怀着紧迫感，以积极的状态采取行动。”

34. 《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缔约方应积极鼓励地方政府采纳综合土地使用管理，加强土地治理以恢复自然资源基础，使城市得以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新城市议程》，包括降低土地消耗和土壤板结率，以及减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损失。

部长级圆桌会议 3：加强全球生态系统恢复运动

主席	布基纳法索环境、绿色经济和气候变化部部长 Nestor Bassiere 先生阁下
共同主席	斐济农业、农村和海洋发展、水道和环境部部长 Mahendra Reddy 先生阁下
发言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格尔·安德森女士

35. 大约 160 人参加了圆桌会议 3：加强全球生态系统恢复运动。缔约方、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总共 33 次发言丰富了讨论内容。

36. 主席，布基纳法索环境、绿色经济和气候变化部部长 Nestor Bassiere 先生阁下欢迎各位尊敬的代表，并宣布圆桌会议讨论开始。大自然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衰退，对世界各地的人口造成了严重影响。他指出，讨论的时机非常合适，因为全球社会正朝着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目标迈进，参与讨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设计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以便在实地最大程度地采取行动和产生影响。

3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格尔·安德森女士发表了鼓舞人心的主旨讲话，并比喻说：“我们就像住在一栋建立在木桩上的房子里，劈碎木桩来生火。时间长了，房子终会倒塌。”生态系统恢复在每一个可能的层面上都有意义；这需要在土地使用和管理土地的方式进行彻底的转变。她强调需要打通环境和发展领域，进入董事会和其他部委。这意味着与农业、基础设施和其他部门合作，帮助它们实现生物多样性、土地改良和自然强化。

38. 共同主席，斐济农业、农村和海洋发展、水道和环境部部长 Mahendra Reddy 先生阁下为讨论奠定基调。他阐述了有效的生态系统恢复对南太平洋国家的生计的意义所在。斐济群岛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支持它的生态系统现在处于危险之中。这些生态系统为斐济人民及其经济提供了巨大的收入来源。实际上，斐济的主要旅游景点是其自然环境及其原生态海水。因此，生态系统恢复对斐济人的生计至关重要，斐济正与其他缔约方一道推动全球生态系统恢复运动。

39. 讨论传达的关键信息是，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是一项全球责任，从地方到国家，从区域到全球，在各个层面都需要建立伙伴关系，协调相关行动。

40. 我们再也无法把环境问题和社会问题区隔开。旱地的土地退化尤其严重，对居民的经济和福祉产生了极大影响。知识、科学和技术应主导政策和行动，随之是分享经验教训。整体和综合性方针是提供生计效益的最有希望的方式，同时可确保我们生存所需的全部生态系统服务。

41. 发言者强调了各自国家的一系列项目和方案，如可持续土地管理、流域管理、缓解沙尘暴源举措，以及旨在创造绿色就业和避免被迫移徙的项目。许多发言者强调森林和树木的作用，以及需要制定一项具体的行动战略，将里约三公约联系起来，以利用生态系统恢复、绿色基础设施和其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几位发言者强调，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是决定恢复活动成败的关键因素。

42. 粮食安全对大多数国家至关重要，一些地区的土壤质量下降令人担忧。恢复粮食生产用地的健康和生产力是许多国家的当务之急。大多数国家重申其对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承诺，并认识到在实地推进这些目标具有创造转型变革的巨大潜力。一些人承认，一些更成功的恢复努力是由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地方社区和市政当局主导的，社区参与不能忽视财产权和保有权保障。必须聚精会神地关注继续建设这些能力和扩大恢复努力。几位发言者提到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中的原则，认为这些原则对我们防治土地退化的努力至关重要。

43. 所有发言者都指出，土地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费用要低于恢复费用，我们需要构建国家法律框架，开展区域和全球合作，以消除驱动土地退化的人为因素。需要系统地改变我们思考和管理土地的方式，还要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持续投资。这将需要制定可实施和可测量的明智的恢复目标。

44. 缔约方应欢迎并拥护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并承诺在科学证据和传统知识的基础上就土地恢复采取综合性的最佳做法方针，给弱势社区带来希望。

45. 人们在圆桌会议上有一种强烈的感觉，即我们需要共同行动，参与到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中来，这是我们取得成功并将恢复活动扩大到要求我们达到的水平的唯一途径。主席和共同主席感谢与会者，并在圆桌会议结束时最后表达了他们的希望：只要有真诚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就有办法保护我们的生态系统，造福子孙后代。

互动对话 1：基于价值观的土地管理方法

主席 圣卢西亚农业、渔业、自然资源和合作社部部长 Ezechiel Joseph 先生阁下

发言人 Sadhguru (Isha 基金会)、Baaba Maal 先生、Hindou Oumarou Ibrahim 女士、Joshtrom Isaac Kureethadam 神父(罗马教廷)

46. 该小组拥有各种不同的背景和经验，通过与部长们的对话，探讨了是哪些因素促使人们成为土地的好管家。

47. 人口迅速增长，预计到 2050 年将达到 97 亿以上，伴随而来，面对人类无限的扩张和消费欲望，社会迫切需要解决如何保护日益有限的自然资本这一核心道德问题。我们的消费行为和模式给全球土地资源带来巨大压力。缔约方一致认为，人类有责任为我们社会中最贫穷的人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同时采取基于价值观的土地管理办法，这种办法植根于对我们宝贵的自然资本的尊重。

48. 讨论特别关注土著社区的作用。人们认为，需要将他们视为我们全球土地资源的守护者，因为他们保护了地球上 80% 的生物多样性。我们如果还有机会阻止自然世界退化，则执行《公约》可以帮助全球社会认识、促进和利用土著社区宝贵的知识和与自然的直觉联系。

49. 支持全球恢复运动的道德必要性不仅限于政府、企业或民间社会组织。文化本身可以成为激励行动和传递变革信息的一个关键载体，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人们的共鸣。塞内加尔音乐家 Baaba Maal 敦促我们所有人作为全球公民，利用各自的平台，发出我们的声音，呼吁应对我们面临的全球紧急情况，他还为此讲述了作为一名音乐家在个人强烈的责任感驱使下所经历的旅程。为了在我们管理全球土地资源的方式上激发一场革命，我们可以借助根深蒂固的文化规范来触发行为改变。

50. 最后，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在其庄严的经文中提醒我们，土地是“神圣的”。讨论探讨了如何在秉承不同信仰和信条的人们之间建立更广泛的对话，以激励采取集体行动来保护我们全球的土地。世界各宗教正与科学界携手努力，影响变革，现在，这对于在人人享有健康土地的坚实基础上创造一个和谐的未来尤其重要。

51. 代表们指出，这一对话不同于以往的会议，它让动机明确的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本着不同的背景和经验参与进来，这一做法是积极的，今后应当进一步发扬。

互动对话 2：健康的土地——健康的人民

主席 赞比亚水利开发、卫生和环境保护部部长 Dennis Musuku Wanchinga 先生阁下

发言人 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副部长 Lorena Aguilar Revelo 女士
阁下、全球水事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主席 Howard Bamsey 大使

52. 基于不同的背景和经验，互动对话 2 在与部长们的对话中，探讨了如何将土地和人类健康结合起来的观点。与会者有 200 余人，包括来自不同区域的各国部长、联合国机构负责人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53. 与会者讨论了健康的土地是我们生命支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土地的健康和生产力下降，人类健康将受到损害。某些群体，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困顿条件下的群体，健康受到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的环境风险因素包括缺乏粮食和水安全、空气和土壤污染、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欠缺、接触危险化学品、病媒分布变化以及与气候相关的灾害。这些因素导致了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营养不良、残疾和死亡。

54. 在讨论中，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副部长 Lorena Aguilar Revelo 女士阁下强调了性别在处理健康问题中的重要性。性别平等和收集关于土地退化和缺水对健康的不同影响的分类数据应指导政策的讨论和执行。

55. 全球水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主席 Howard Bamsey 大使说：“没有健康的水，就没有健康的土地和健康的生活。”他强调，水系统的脆弱性也影响着土地的健康。他同样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人类和生态系统长期缺水，世界没有进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轨道。合作将是关键，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在世界各地的 3,000 个合作伙伴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强调了土壤污染问题：没有干净的土壤就没有健康。土壤污染影响粮食质量、安全以及人类和生态系统的健康。

56. 许多与会者强调需要改变行为，指出成功减少烟草消费是通过提高消费者认识，促进恢复土地健康的一个范例。

57. 关键信息是，正如《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所强调的那样，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努力应当以人为本。当然，人口的脆弱状态不同，性别不平等是一个重要因素。土地退化和干旱造成的健康不佳和疾病是《公约》执行情况的表相。减少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战略将提升人类的整体健康。与此同时，公共卫生系统需要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许多发言者一致认为，赋予妇女权能是可持续发展以及“健康土地，健康人民”议程的先决条件。治理不善导致的水供应和需求系统的脆弱性影响了土地的健康。与会者建议在各个层面上加强更广泛的水土伙伴关系。

58. 本次互动对话会议就如何在《公约》背景下有效处理与土地相关的人类健康问题提供了重要见解和政策指导。会议表明，《公约》缔约方已团结在一个共同目标上，即保障健康和生产性的土地，进而促进人类健康。现在已是规划未来的时刻。

互动对话 3：为以土地为基础的企业促进可持续的价值链

主席	加纳环境、科学、技术和创新部副部长 Patricia Appiagyei 女士 阁下
发言人	Bernard Giraud 先生(生计风险公司)、Nick Salter 先生(Aduna 公司)、Francesco La Camera 先生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Anil Jain 先生 (Jain 灌溉系统)、Cai Mantang 先生 (亿利资源集团)、Tony Siantonas (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

59. 基于一系列不同的背景和经验，互动对话 3 通过与部长们的对话，探讨了促进和加强以土地为基础的企业各种观点。

60. 讨论富有成果，强调了全球和地方商业领袖需要发挥转型作用，将旱地地区的小农生产者与有利可图的地方和国际市场联系起来。发言者强调，小农生产者面临诸多挑战，需要创造一个适合国情的有利环境，以加强技术能力和调动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激励机制。为了满足当地和全球市场需求，小农户需要保证可靠和高质量的供应。正如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 La Camera 先生所强调的那样，这种供应往往因缺乏获得资源，包括设备和能源的机会而受阻。

61. T 许多人强调，需要建立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政府、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盟，这是通过鼓励企业制定解决方案和创造将为农民带来必要资源的金融工具，为所有人创造共同价值的关键。

62. 实现大规模可持续发展是一项重大挑战，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注重价值链的长期经济可持续性和主要企业的参与。在讨论中，来自 Aduna 公司的 Salter 先生强调了不仅应在供应方面开展工作，还必须与消费者接触以提高认识并扩大需求。这将有助于创造新市场和改造现有价值链。

63. 虽然与会者指出了技术对促进价值链发展的重要性，但生计风险公司的 Giraud 先生强调还需要投资于人力资本，特别是投资于妇女和青年，就旱地农业和野生采集的生产和改造以及未来而言，他们都占人力的大多数。

64. 这次对话会议就联盟、灵活性和敏捷性提供了重要的见解，显示这些因素何以对加速供应链的可持续转型和创造新市场至关重要，而新市场将为小农提供经济机会，同时确保严重退化的土地得到恢复。会议表明，缔约方在促进可持续价值链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私营部门今后应继续参与，以建立必要的有形联盟，推动以土地为基础的价值链实现可持续转型。

第 28/COP.14 号决定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关于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的 ICCD/COP(14)/22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建议，

决定核准该报告。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第 29/COP.14 号决定

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宣言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发表的《宣言》，

回顾与民间社会组织在“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背景下土地保有权的包容性对话”和“关于土地恢复的代际合作，包括土地保有权保障、绿色就业和移民”两次公开对话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

1. 赞赏地注意到该《宣言》；
2. 决定将该《宣言》作为附件纳入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30/COP.14 号决定

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宣言

缔约方会议，

1. 欢迎各方对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的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防治荒漠化公约〉商界德里宣言》；
2. 决定将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商界德里宣言》作为附件纳入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31/COP.14 号决定

《青年论坛宣言》

缔约方会议

1. 欢迎于 9 月 6 日至 7 日举办青年论坛，以此促进子孙后代参与《公约》执行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青年论坛宣言》；
3. 决定将《青年论坛宣言》列为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之一。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32/COP.14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

又回顾关于其工作方案的第 9/COP.1、2/COP.2、4/COP.3、5/COP.4、5/COP.5、29/COP.6、30/COP.7、27/COP.8、35/COP.9、38/COP.10、39/COP.11、34/COP.12 和 35/COP.13 号决定，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十五届会议议程，如有必要，也列入第十六届会议议程：

(a)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一)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二) 审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的执行进展；

(三)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的后续工作；

(四)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b)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c)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

(d)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e) 程序事项：

(一)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二)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以及企业参与战略；

2. 又决定将与有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对话，包括与部长、民间社会组织、工商界、科学界和议员的互动对话会议列入工作方案，讨论与他们相关的议程项目；

3. 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有关决定中的规定，与该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协商，拟订一份临时议程说明；

4. 又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该届会议所需文件，文件应反映上文第 1 和第 2 执行段所载的决定；

5. 还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一份载有所有决定草案的文件，供缔约方在该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并确保决定草案内容明确，格式适当。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第 33/COP.14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又忆及《议事规则》第 3 条，

还忆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1. 决定，如果没有缔约方提出愿意承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这届会议将于 2021 年秋季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或在秘书处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后尽快安排的另一地点举行；
2.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考虑缔约方提出的承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申请；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包括与东道国/东道国政府在国际层面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第 1/COP.14 号决议

向印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缔约方会议，

应印度共和国政府之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会议，

1. 表示衷心感谢印度共和国政府在新德里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并提供精良的设施供其使用；
2. 请该国政府向印度共和国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款待和热情欢迎。

第 14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
